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138

31 March 198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2, 19, 25,

26, 27, 31, 32, 33, 36,

40, 46, 56, 64, 69, 72 和 8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巴勒斯坦问题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中东局势

纳米比亚问题

裁减军事预算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以色列的核军备

* A/36/15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
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1981年3月25日沙特阿拉伯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沙特阿拉伯王国——第三次伊斯兰会议（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问题会议）东道国——外交大臣的指示，谨附上回历1401年3月19日至22日（公元1981年1月25日至28日）在麦加举行的该次会议决议（附件一至三）和最后公报（附件四）的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文本。

应伊斯兰会议秘书长的要求，请将所附决议和最后公报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2、19、25、26、27、31、32、33、36、40、46、56、64、69、72和82的文件分发为荷。

全权公使

临时代办

加阿法尔·阿尔拉加尼（签名）

目 录

附件一、政治决议

附件二、关于经济和财政事务的决议

附件三、关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决议

附件四、最后公报

附件一

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

(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

在麦加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
脑会议 (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

通过的政治决议

目 录

	<u>页次</u>
1. 决议 1/3-P(IS)	
打击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伊斯兰行动纲领	7 - 12
2. 决议 2/3-P(IS)	
巴勒斯坦与中东事业	13 - 20
3. 决议 3/3-P(IS)	
阿富汗局势	21 - 23
4. 决议 4/3-P(IS)	
伊斯兰团结	24 - 25
5. 决议 5/3-P(IS)	
护教圣战宣言 Jihad	26
6. 决议 6/3-P(IS)	
两伊冲突	27
7. 决议 7/3-P(IS)	
萨赫勒问题	28 - 29
8. 决议 8/3-P(IS)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30
9. 决议 9/3-P(IS)	
厄立特里亚	31
10. 决议 10/3-P(IS)	
黎巴嫩局势	32
11. 决议 11/3-P(IS)	
伊斯兰法院	33
12. 决议 12/3-P(IS)	
支持非洲之角被压迫人民	34
13. 决议 13/3-P(IS)	
成立由国家元首担任主席的委员会	35

决议 1/3-P(IS)

打击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伊斯兰行动纲领

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

核可回历 1401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公元 1980 年 12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圣城委员会会议制定的《打击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伊斯兰行动纲领》，其内容如下：

源自《伊斯兰会议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目标，增进伊斯兰的团结，协调行动以维持圣地的完整的解放圣城，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使其能恢复权利，拯救家园，

遵循拉巴特第一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拉合尔第二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以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圣城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关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斗争和抵抗的决议的指导，因为这是一场解放斗争，摆脱了殖民主义和犹太复国种族主义的占领，保卫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强调巴勒斯坦人民决心维护圣城作为其巴勒斯坦首都的永久权利，和鉴于圣城对所有穆斯林教徒所具有的至高无上的政治、宗教、文化和历史的重要意义，穆斯林政府和人民对圣城所拥有的永久权利。

建议如下：

(1) 强调巴勒斯坦问题应视为是穆斯林国家的首要问题，任何一方均不得宣布放弃这项承诺，

(2) 强调保证解放 1967 年侵略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在内，并决不宣布放弃或出让这些领土的任何部分或削减对这些领土的全部国家主权。

(3) 抵制任何有损阿拉伯对圣城主权的情况。

(4) 保证重新恢复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其自决和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在其民族土地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的权利。

(5) 拒绝赞同任何一个阿拉伯国家或伊斯兰国家采取单方面行动达成有关阿拉伯——犹太复国主义冲突而尤其是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任何解决办法,继续抵制戴维营办法和公约,以及其任何后果,直到这些办法和公约得到消除,及其后果得到排除,并且不接受从这方面提出的倡议,以便对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给予物资和道义支持,并加强他们对自治阴谋的抵抗。

(6) 拒绝任何不符合上述原则的任何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

(7) 认为安全理事会第242号决议不符合巴勒斯坦和阿拉伯权利,强调该决议不能作为解决中东危机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健全基础。

(8) 确保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在被占领家园内外的斗争和抵抗,直到他们恢复其民族不可剥夺的权利为止。

(9) 确保继续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巩固其独立。

(10) 确认伊斯兰国家保证使用所有其军事、政治、经济和自然资源,包括石油在内作为维护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国家民族不可剥夺权利的有效手段,并对抗在军事、经济、政治和人力资源方面支持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国家。

(11) 加强努力赢取国际而尤其是欧洲官方和公众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进一步支持及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阿拉伯领土的解放,增进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国际场所的地位,扩大认识该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的决议而尤其是大会第3236号决议和第3237号决议、1980年7月29日第7/2号决议、1975年11月10日第3375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 A、B、C、D号决议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12) 促使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内伊斯兰国家组织会议的会员国努力暴露和孤立以色列，以期：

(a) 在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国际法院对以色列违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作法和措施以及以色列当局对在巴勒斯坦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阿拉伯人民的侵略行为作出咨询判决。这应得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同意。在圣城委员会主席团的同意下，授权伊斯兰秘书处进行工作，对顺利完成这项任务的法律和程序进行必要研究。

(b) 请联合国大会不接受以色列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因为它所代表的政府违反国际法规并宣布圣城为其首都。在圣城委员会主席团的同意下，授权伊斯兰秘书处进行工作，对有关的法律和程序问题进行研究。

(c) 吁请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的会员国肩负其责任，为对付以色列一直拒绝执行联合国决议的情况，通过制裁以色列的必要法案，以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在圣城委员会主席团的同意下，授权伊斯兰秘书处进行有关法律和程序问题的研究。

(d) 请联合国大会冻结以色列的会员资格，因为它未执行联合国的决议，虽然根据《洛桑议定书》执行这些决议是以色列加入联合国的条件。在圣城委员会的同意下，授权伊斯兰秘书处进行有关法律和程序问题的研究。

(13) 吁请早先承认以色列的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成员国撤消其承认，并中止与以色列的一切外交和经济关系。

(14) 巩固伊斯兰国家和拉丁美洲国家之间在各个领域的关系，以期促使拉丁美洲国家赞同圣城和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解放，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15) 维持与梵蒂冈和世界宗教理事会以及其他基督教机构和基金会的接触，以确保它们支持对圣城的全部阿拉伯主权的恢复，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16) 加强与外地阿拉伯和伊斯兰社区的关系，并充分使用其能力和潜力为阿拉伯和伊斯兰事业服务。

(17) 致力于在西欧和南北美洲设立类似法国—圣城的协会以争取舆论对圣城事业的支持。

(18) 认为犹太人向被占领巴勒斯坦移民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不可剥夺权利的行为，因此吁请所有国家中止这种移民，并不为犹太移民提供设施，因为犹太复国主义的移民政策违反国际法的规定。

(19) 吁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改变它对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敌对态度。伊斯兰国家会议强调它对这种政策的谴责，并认为美国继续在军事、经济和政治上支持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是对伊斯兰世界的一种敌对态度和对伊斯兰情感的一种挑战，这将不利于美国的利益和美国同伊斯兰世界的关系。

(20) 集中注意美国舆论界的活动，解释巴勒斯坦问题、犹太复国主义对阿拉伯民族和伊斯兰大家庭的侵略并指出美国偏向以色列的政策对阿拉伯人民和美国人民造成的进一步伤害。

关于圣城

(1) 伊斯兰国家保证解放阿拉伯圣城，使其成为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首都，并抵制任何有碍对该城行使全部阿拉伯主权的情况。

(2) 伊斯兰国家保证利用其一切力量抵制以色列并吞圣城的决定，核可对认可以色列的决定、协助其执行或在圣城设立使馆的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杯葛的决定。

(3) 请所有国家尊重国际合法正统，不与以色列占领当局进行任何一种方式的来往，以避免被以色列当局认为这等同于默认或接受其宣布圣城为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统一和永久首都的现状，而尤其请所有国家避免：

(a) 在圣城签署任何协定；

(b) 到圣城进行任何官方访问；

(c) 在圣城进行任何正式会谈。

(4) 请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保证不将它们同以色列签订的双边和多边经济协定的效力范围延伸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阿拉伯领土；作出努力以便与以色列订有这类协定的其他国家达到同样的结果。

(5) 强调需要提供圣城基金的资金及捐赠经费以支付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抵抗和斗争的紧急必要所需。

(6) 所有伊斯兰国家通过各种官方、半官方和群众媒介心理动员其人民解放圣城。

在经济领域

1. 将所有伊斯兰经济潜力和自然资源以妥善安排和研究的方式用于下列目标：

(a) 削弱以色列的经济；

(b) 停止对以色列的政治、经济和财务支持；

(c) 促进前线国家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各个领域的抵抗；

(d) 促使各国改变政治立场使其有利于巴勒斯坦事业和使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e) 作出努力以转变中立的国际态度成为友好的态度，并转变敌对的态度成为中立和友好的态度。

2. 通过措施，遵照伊斯兰国家会议的有关决定设立杯葛以色列的伊斯兰办事处，并确保这一办事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内杯葛以色列总办事处取得协调。

3. 对美国和其他国家抵制杯葛以色列所颁布的立法采取更加强硬的立场，并强调这种杯葛的合法地位和劝使其他国家不通过这种立法。

在军事领域

1. 作出努力确保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取得战略军事平衡。

2. 确保前线国家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伊斯兰国家之间作出军事上的协调，以保证伊斯兰国家的潜力能充分供军事之用；并在圣城委员会的同意下，在伊斯兰秘书处内设立军事办事处负责这方面的协调。

3. 满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质量和数量两方面军事专门知识和设备的需要，并进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所有伊斯兰国家之间的双边接触，以保证执行上述规定。

决议 2/3 - P(IS)

巴勒斯坦与中东事业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麦加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和宗旨，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遵循第一次在拉巴特和第二次在拉合尔举行的两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外交部长们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圣城和巴勒斯坦及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各项决议，

重申伊斯兰国家的命运同它们对争取和平、正义和进步，反对殖民主义、外国占领、种族歧视、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共同斗争的各项目标所作的承诺息息相关，

对鉴于以色列坚持推行其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侵略政策和由于埃及同美国勾结，以致中东局势日益恶化，可能导致新的战争，从而危及国际和平及安全，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斗争的核心，和以色列继续拒不撤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并藐视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构成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和国际法各项原则的公然侵犯，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本区域内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最新发展，特别是埃及政权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关系正常化和它坚持推行自治阴谋，从而有危害伊斯兰原则、价值观念、传统、文化和文明的危险，

认为解放圣城和收回阿拉伯对它的主权，以及把各圣地从犹太复国主义占领下解放出来，是所有伊斯兰国家以其各自的方式发动圣战的先决条件，

深信现在应当是对以色列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制裁的时刻，因为它不断违犯《宪章》的各项原则，拒不执行国际组织的决议，并对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进行侵略，

深信伊斯兰国家应采取坚定的实际措施，反抗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持续不断的侵略和侵犯，

1. 重申除非下列原则和条件同时付诸实现，无一例外，否则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事业就无法解决，又重申它信守这些原则和条件，

- (a) 巴勒斯坦事业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和阿拉伯—以色列斗争的症结；
- (b) 巴勒斯坦事业和中东问题在加以处理和设法解决时，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任何解决办法都不能只是局部解决，只涉及某些当事方而排除另一些当事方；或只顾及某些原因而不顾及其他原因；也不能建立局部和平，因为和平应当是全面的，容纳争端的所有各方，此外，除了应当达成公正和平之外，还应当消除导致争端的所有因素；
- (c) 本区域的公正和平，只有以色列无条件完全撤出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和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为基础才能实现。这些权利包括：
 - 拥有其民族家园，巴勒斯坦的权利；
 - 依照大会各项决议返回其家园和收回其财产的权利；
 - 在不受外国干预的情况下自决的权利；
 - 对其土地和自然资源自由行使其主权的权利；
 - 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的权利。
- (d) 圣城是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的组成部分，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完全撤出，

并应恢复巴勒斯坦人对它的主权；

- (e) 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只有它拥有充分权利，代表巴勒斯坦人民以独立平等的地位参加有关巴勒斯坦事业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所有会议、活动和国际论坛，以期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任何解决办法，如果巴解组织不能作为独立一方，以同其他有关各方平等的地位参与制订，就绝不是全面、公正和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任何其他方面都无权自称有权代表他们，或就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其领土和权利进行谈判。否则，应视为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 (f) 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未充分保障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的权利，不能成为解决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健全基础。
- (g) 阿拉伯任何有关一方都不应单方面为巴勒斯坦问题或阿拉伯—犹太复国主义冲突谋求解决办法，应当努力抵制《戴维营协议》，其后果、影响或据以作出的倡议应视为无效，此外，应当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物质和道义援助，他们反对自治阴谋的抵抗活动应当予以加强。

2. 重申不能以所有这些原则和条件作为基础的解决办法，不但绝对不能导致公正的和平，反而会使本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并且会替《戴维营协议》各方所推行的政策，打开扫除巴勒斯坦问题的途径，和有助于以色列实现其目标和推行其扩张主义、殖民主义及种族主义政策。此外，它将鼓励双边和局部解决办法，而对问题的本质置之不顾。

3. 重申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进行军事、政治和其他方式的斗争，以便解放被占领的领土、确保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和有权以一切可能方法，挫败损害这些领土和权利的任何解决办法或安排；

4. 重申伊斯兰国家支援阿拉伯国家，使它们能够解放其领土，和伊斯兰国家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帮助他们恢复其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都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各项原则和宗旨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会议也确定，所有成员国应当以实际有效的措施和立场来明确地表达这种支援。

5. 重申它全力和有效地支援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在被占领家园内外进行的合法斗争，其目的是解放被占领的家園，恢复他们在巴勒斯坦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所有成员都应当作出承担、保障巴勒斯坦团结、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独立性和不干预巴勒斯坦人行动的内政。

6. 肯定

(a) 伊斯兰国家决心解放圣城，使其成为独立巴勒斯坦国的首都，并拒绝接受可能会侵犯阿拉伯对圣城充分主权的任何事态。

(b) 所有伊斯兰国家决心利用一切方法挫败以色列吞并圣城，使之成为以色列实体首都的决定，并决定对认可以色列这项决定，或参与其执行，或在圣城设立大使馆的国家，实施政治和经济抵制；

7. 呼吁世界所有国家遵守联合国决议，不要同以色列占领当局来往，也不要建立会被以色列认为实际上默认有关圣城是以色列实体统一永久首都的声明的任何形式关系。它特别吁请所有国家不要

A — 在圣城签订任何协定；

B — 前往圣城进行正式访问；

C — 在圣城举行正式会谈；

D — 在圣城递交外交使团团长全权证书；

8. 呼吁各成员国通过官方、非官方和其他传播媒介，在心理上动员民众，发动解放圣城的圣战；

9. 强调违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及圣城事业的各项决议的任何行动都将削弱为解放圣城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及阿拉伯领土，并确保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破坏本组织反对殖民主义、外国占领、种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并且也是成员国背弃了它们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及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其不容剥夺民族权利的決心。

10. 重申它拒绝承认并谴责 1978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戴维营协议和 1979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以色列——埃及条约和随之引起的一切后果和努力，并要求以一切方法和方式加以抵制；

11. 强烈谴责损害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违背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各项原则和决议，或阻挠圣城和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获得解放，或使巴勒斯坦人民不能确保和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民族权利的任何局部或单独的解决办法和任何协议；

12. 谴责埃及政权、以色列和美国在一切领域的勾结，并认为它是对巴勒斯坦人民、其家园及今后前途的直接侵犯，也严重威胁到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安全和稳定，并决定赞成停止其不结盟运动的成员资格；

13. 强烈谴责埃及政府开始推动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关系正常化，并认为这是否定圣战各项原则的行动，也危及伊斯兰原则、理想、传统、文化和文明；并决定停止埃及在不结盟运动的成员资格。

14. 强烈谴责美国坚持对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完全撤出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采取敌对态度。这种态度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大会关于巴勒斯坦及中东问题的各项决议，也妨碍在本区域建立公正和平；会议又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图谋在本区域强施的政策，这些政策不利于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解放，

也损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会议也谴责美国继续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军事和政治领域，加强支援以色列；肯定美国坚持这些政策损害了它同穆斯林国家的关系。

15.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圣城和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推行的政策，特别是兼并政策和建立以色列移民点，引进外国移民、夷平房屋、占有和没收财产和土地、驱逐合法居民、放逐、驱逐、掠夺、流放、移送和驱赶他们；除了大规模驱逐合法居民之外，还否定他们返乡的权利，大规模拘留并施以酷刑，毁损民族、考古、宗教和文化建筑；侵犯各种自由和禁止行使权利和举行宗教仪式；不顾与个人地位有关的法律，非法剥削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及其居民的传统和自然及人力资源；并认为这种做法和措施一律无效和非法。

16. 谴责以色列拒不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452(1979)和465(1980)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强调以色列为改变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面貌而采取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谴责以色列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和做法，并强调必须撤消这些措施，撤走现有移民点和不再建立其他移民点；

17. 宣布以色列这种政策和做法十分危险，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特别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也违背了国际法、联合国各项决议、《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这些政策和做法是在中东建立公正和平的重大障碍；

18. 呼吁世界所有国家和民族不要向以色列提供可能会鼓励它继续霸占圣城和巴勒斯坦及阿拉伯领土的军事、人力、物质或道义支援，并宣布继续向以色列提供这种支援将迫使伊斯兰国家对它们采取适当立场。

19. 对向以色列提供援助和军备的国家所表现的态度，表示遗憾，并认为向以色列提供大批破坏性战争武器的真正目的是：使它成为第三世界内，特别是非洲和亚洲的一个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基地。

20. 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勾结和它们一色一样的侵略和种族主义政策，同时也谴责它们在各领域的合作，这种合作威胁到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安全和独立；

21. 请承认以色列的成员国撤回这种承认，并断绝一切形式的外交、领事、经济、文化、体育和旅游关系，以及在所有级别同以色列断绝一切形式的官方或非官方联系，又请还没有断绝这种关系的会员国这样做；

22. 呼吁成员国在联合国内采取一切措施：

A. 要求联合国大会拒绝接受出席联合国大会的以色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因为它所代表的当局侵犯了国际法统，并以圣城作为首都，和要求秘书处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B. 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承担责任，对付以色列继续拒不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行径，对以色列施加适当惩处，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各项规定，并请秘书处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

23. 重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代表的巴勒斯坦人民和领土被以色列霸占的阿拉伯国家全面、永久和实际行使主权的权利和它们充分控制其自然及其他资源、经济财富和活动的权利。它也重申它们有权恢复这些权利，和有权为这种资源被剥削、损耗或损毁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得到充分赔偿；

24. 决定以审慎和有计划的方式求助于所有伊斯兰国家的经济、潜在和自然资源，以期：

A. 削弱以色列经济；

B. 阻止以色列得到政治、经济和财政援助；

C. 促成各国采取有利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立场，以便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恢复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D. 致力于在国际一级把各国的立场变成友好的立场，和把敌对或敌视的立场化为中立或友好的立场；

25. 呼吁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履行它们的保证，即它们同以色列签订的双边和多边协议不得适用于巴勒斯坦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致力于促使同以色列签订类似协议的其他国家也采取这种立场；

26. 请各国付清圣城基金及其教户基金的资本，以便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和抵抗。

27. 呼吁各成员国不要容忍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国家为反对阿拉伯抵制而颁布的法案，并确保严格执行反对以色列的抵制措施；强调其合法性，并敦促其他国家通过类似的条例。

第 3/3-P(IS)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

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部长委员会提出

决议 3/3-P(1S)

阿富汗局势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麦加举行；

基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与目标和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决议中所载关于伊斯兰国家人民的统一目标命运的保证，

虑及各国负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对任何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得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不得进行任何其他不符合《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方式，

重申各国人民具有在不受外来干涉、强制或任何形式的限制下决定自己的政府的形式和选择自己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鉴于严重关切苏维埃继续对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军事占领以及因此而阻碍阿富汗的穆斯林人民依照自己的意愿行使决定其政治前途的权利，

回顾回历 1400 年 3 月（公元 1980 年 1 月）在伊斯兰堡和回历 1400 年 7 月（1980 年 5 月）在拉贾布举行的两次会议中通过的关于苏维埃对阿富汗持续军事干预的决议中所宣布的原则和立场，

回顾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苏维埃对阿富汗军事干预的决议 1/EOS 及其影响，

重申严重关切这一干预造成的阿富汗人民的苦难以及因而发生涌向巴基斯坦和伊朗的难民潮，

考虑到秘书长向 1980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的特别会议提出的关于回历 1400 年（公元 1980 年 5 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 19/11SC 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他向第三次伊斯兰

国家首脑会议提出的报告，

表示满意联合国大会第35届会议通过的拒斥阿富汗的外国武装干预的决议和国际社会对此一干预所持的立场，

呼吁所有各国尊重阿富汗的主权、阿富汗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伊斯兰认同和不结盟的特性，

深切意识到迫切需要解决有关阿富汗的严重局势，

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继续存在的苏维埃武装干预，并强烈再度提出一切外国部队立即和全部撤出阿富汗的要求，

又重申呼吁所有各国和人民，正如在回历1400年（公元1980年5月）在伊斯兰堡通过的决议19/11SC中提到的，提供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遭受的苦难，

表示在这方面，感谢已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慷慨捐助，减轻阿富汗人民苦难的各国，

强烈敦促创造适宜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而正大光明地回到自己的家园，

呼吁加强一切努力确保阿富汗继续作为不结盟国家，其人民能就自己选择的制度自由行使表达意愿的权利，

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承担及愿意协助解决这一问题，这个问题不能视为一区域问题，因为它关系到整个伊斯兰世界，

建议部长委员会依照上述规定，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几内亚、伊朗、巴基斯坦和突尼斯外交部长一同与联合国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进行合作，努力解决阿富汗局势，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 4/3-P (IS)

伊斯兰团结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麦加举行：

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原则和目标引导下，肯定伊斯兰人民的共同信仰对彼此亲密关系和团结大有贡献，

考虑到成员国间的伊斯兰团结是《组织》《宪章》中规定的首要目标并回顾历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各项决议中重申穆斯林人民的共同目标和命运，

强调伊斯兰成员国间，尽管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但在安全和稳定气氛中，在正义、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建立政治、经济和社会关系而共存是十分重要的，

回顾承担不干涉别国内政，不论直接或间接影响，包括尊重别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尊重别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原则是十分重要的，

注意到必须协调各项努力和团结一致以取得各国人民独立、保卫全部主权、保卫合法利益和保卫伊斯兰精神、道德、社会和经济价值，

深信大国冲突范围内存在的军事集团，扩大这些国家的军事设施或参与这些国家进行的军事操纵，会危害到伊斯兰国家的安全：

1. 请伊斯兰会员国无论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奉行合作与共存的政策，
2. 呼吁所有伊斯兰国家充分遵守不干涉其他成员国内政的原则，不论直接或间接干涉，不要违背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基础的伊斯兰教义去进行煽动或离间，
3. 又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全体会员国尽力消除彼此间可能有的意识形态

或宗派的歧见，强调所有穆斯林共同的精神，道德和社会价值，消除违反伊斯兰精义的观念，鼓励对伊斯兰社会的各项问题以科学和实际的观点进行研究、探讨和进行讨论会；并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协助以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构达到这些目标；

4. 促请成员国在伊斯兰教导的基础上加强伊斯兰团结，坚持正义的自由、平等、进步与和平的事业，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范围内巩固已建立的或即将建立的体制以及巩固所有其他处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各领域内的合法的伊斯兰体制；
5. 促请会员国增加在经济、贸易和技术领域内有利于伊斯兰团结的合作；并呼吁各会员国在各国际论坛中彼此合作与协调，以期缩短发达工业国和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差距并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6. 呼吁会员国不要加入大国冲突范围内的现有的军事集团或在其领土上容许建立外国基地。

决议 5/3-P(1S)

护教圣战宣言

Jihad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 22 日 (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 28 日) 在麦加穆卡拉马和塔伊夫举行,

审查了圣城问题的最近发展, 圣城在占领下, 并已被宣告为犹太复国主义者实体的永久首都, 宗教和文化遗产遭到侵犯和亵渎的事实,

考虑到犹太复国主义者敌人坚持拒绝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特别是他们家园和财产的权利; 敌人继续骚扰巴勒斯坦人民, 使他们遭到最凶恶的迫害和恐怖主义,

认识到犹太复国主义者继续占领属于其他阿拉伯国家的领土, 回顾历届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决议, 和国际机构如联合国与不结盟运动通过的决议, 他们向全穆斯林和大部分世界显示了, 敌人持续其侵略和占领, 不顾一切伦理规则、和国际关系的理想和信念,

考虑到这些事实, 即伊斯兰国家的国王、酋长和总统在这个圣地这个会议聚会, 研究了此一局势并得出结论认为再不能容忍, 会后阶段应尽力采取有效行动去争求权利和制止错误; 并一致

决定:

宣布护教圣战是每个穆斯林男女的责任, 受命于教法的伊斯兰光荣传统;

呼吁全体穆斯林, 不论生活在伊斯兰国内外, 为万能的阿拉的事业, 为伊斯兰的兄弟之义, 和正义各尽自己的能力承担这项责任;

具体指出各伊斯兰国家宣布解救圣城的护教圣战, 支持巴勒斯坦人民, 撤除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要向全世界解释护教圣战是伊斯兰的观念, 不容误解或歪曲, 具体的实际措施是依照此一观念和不断进行伊斯兰国家间的协商。

决议 6/3-P (IS)

两伊冲突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麦加（和塔伊夫）举行，

在伊斯兰世界历史上此一关键时刻举行会议，

深切关怀伊斯兰会议组织两个伊斯兰成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之间继续进行的战斗，

意识到其有责任重申遵守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规定的目标和原则，

同样认识到所有成员国应承担适用第 3 条第 4 和第 5 款的规定以和平方法解决成员国间发生的冲突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回顾 1980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特别会议通过的设立一个亲善委员会的决议，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接受伊斯兰调停，使亲善委员会得以顺利履行任务，

决定扩大亲善委员会的成员以包括：秘书长、塞内加尔、冈比亚、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土耳其、几内亚和巴解组织，

请冲突双方立即停火，

宣布成员国同意在必要时按照亲善委员会建议，设立一支负责确保执行停火任务的紧急部队，

原件：法文

决议 7/3-P(1S)

萨赫勒问题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麦加（沙特阿拉伯王国）举行，

考虑到非洲苏丹—萨赫勒区的回教国家自 1970 年来即遭地方性旱灾之害；

深切关怀此一旱灾对有关国家主要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的生活造成的严重后果；

考虑到旱灾的累积作用继续抵销苏丹—萨赫勒国家的发展努力；

回顾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 24/10-P 号和 29/11-P 号有关决议，要求成员国对执行援助方案和给予萨赫勒国家紧急援助作出切实的贡献；

注意到这些决议迄今尚未获得切实实行；

注意到在此期间有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情况因旱灾灾情惨重而继续严重恶化；

考虑到除非趁还有时间采取适当措施，否则这些国家将大受打击；

考虑到有关国家主管政治当局认识到此一灾难无法缓和且历久不竭，因此设立了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员会）；

考虑到有关国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四分之一的成员，千千万万有关人民是回教徒；

考虑到实际上要解决此一严重问题必须拿出政治意志，持续切实地表示积极的伊斯兰团结精神；

1. 决定本着伊斯兰团结精神负起援助萨赫勒地区受旱灾打击的国家；

2. 因此通过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员会）拟订的方案的两个部分，即：

(a) 提供紧急援助以解决今年分区域内饥荒仍然造成的严重问题；

(b) 萨赫勒抗旱委员会第一代方案，目的在于处理旱灾现象的结构性问题，使这些国家能够在比较稳固的基础上成功地挣扎图存和争取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

3. 决定设立一个称为“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的部长级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将负责继续执行上述措施和仔细研究一切可能加强萨赫勒抗旱斗争的问题。委员会也将采取任何被认为有益于此的主动行动并定期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报告；

4. 委员会将由一个国家或政府首脑赞助，由秘书长和沙特阿拉伯、伊拉克、巴勒斯坦、马来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科威特六国外交部长组成。

决议 8/3-P (IS)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麦加（沙特阿拉伯）举行，

回顾第七次、第八次和第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有关马约特岛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5 月 12-14 日在伊斯坦布尔通过的第 IS/PIL/17 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确认科摩罗共和国由四个岛屿组成：大科摩罗岛、昂儒昂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

满意地注意到法国和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为寻求和平解决此一问题而进行的谈判，

深信马约特岛问题的公平、持久的解决办法应以尊重科摩罗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为基础，

决定：

1. 继续支持科摩罗政府和人民争取将马约特岛归还科摩罗实体的斗争，
2. 吁请法国和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继续业已开展的努力以期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这方面通过的决议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寻求迅速、公正的解决办法，
3. 指示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同联合国秘书长联合注意问题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4. 将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列入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临时议程内。

决议9/3-P(1S)

厄立特里亚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1401年3月19日至22日(公元1981年1月25日至28日)在麦加举行;

考虑到由于没有执行联合国大会公元1950年12月2日关于建立联邦的第390/(A)/(5)号决议而出现的战争和不稳定局势;

鉴于希望就厄立特里亚问题达成符合有关各当事方利益的公正政治解决办法,使区域免受战争祸害,和避免卷入外来国家,以致危及对伊斯兰圣地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红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会议决定:

1. 呼吁对厄立特里亚问题达成公正的和平解决办法。因此会议支持一切旨在促成此种解决办法的努力。应提出关于这些努力的进度报告供下一次伊斯兰会议审议,以决定应予采取的适当步骤;

2. 设立以塞内加尔和几内亚和秘书长组成的委员会,以进行必要的接触和监察各种和平努力,向下一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3. 呼吁成员国通过厄立特里亚人民、厄立特里亚革命和厄立特里亚难民的合法代表向他们提供物质和实物援助。会议也呼吁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向在苏丹和其他国家的厄立特里亚难民提供粮食和医疗援助;

4. 呼吁成员国通过厄立特里亚教育系统向各级厄立特里亚学生提供奖学金。这应有助于扫除厄立特里亚人民目前由于学校因战事关闭而遭受的文盲问题;

5. 呼吁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统组织的秘书长进行斡旋,以和平解决厄立特里亚问题。

决议 10/3-P (IS)

黎巴嫩局势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举行，

基于伊斯兰会议、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所阐明的原则和宗旨，即确保成员国领土完整和对其所有领土行使主权，

回顾并重申在利雅得、开罗、巴格达和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就黎巴嫩南部问题所通过的决议；历次伊斯兰会议，特别是在非斯和伊斯兰堡举行的上两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深切关注黎巴嫩南部目前的事态和黎巴嫩及中东的严重情况；

1. 宣布关注黎巴嫩的独立，领土和人民的统一，对其所有领土的主权及实现黎巴嫩人之间的民族团结和恢复正常生活和使被迫迁离的人民重返家园的权利；

2. 决定在一切国际领域支持黎巴嫩政府，向敌寇以色列施加最大可能的压力，以迫使停止对黎巴嫩南部进行袭击和从该地区撤出；

3. 呼吁成员国，特别是有关的成员国拟订一项对所有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全面统一战略，规定每个国家与以色列斗争的任务；

4. 核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出并已由突尼斯首脑会议注意到的决定，即不跨过黎巴嫩边界采取任何军事行动和从不从黎巴嫩宣布巴勒斯坦抵抗运动在被占领领土采取的任何行动。会议确认必须执行利雅得和开罗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1/3-P(IS)

伊斯兰法院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麦加举行,

基于信奉真主的戒律,崇奉真主之名,“假如你为任何东西发生冲突,如果你相信真主和赎罪日,你应到真主和先知面前,因为他们的解释至真至确”,

在《伊斯兰国家会议组织宪章》的崇高理想和宗旨的精神和字义的指引之下,

希望在回历新的一个世纪的开端目睹“伊斯兰法院”的成立,以作为在伊斯兰国家之间发生的一切冲突的公断人、裁判和仲裁人,

深信在伊斯兰组织会议范围之内设立一个伊斯兰司法机关将加强该组织的作用和声望和有助于实现其目标,

相信迫切需要澄清此组织成员国之间目前的关系,使他们得以联手应付伊斯兰世界必须面对的一切危险和挑战,

决定:

一. 核可成立一个伊斯兰法院;

二. 召开成员国专家会议拟订伊斯兰法院规约;

三. 责成组织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召开上面(二)所提及的会议,并尽快向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报告该会议的结果。

决议 12/3-P(1S)

支持非洲之角被压迫人民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举行,

基于伊斯兰教的崇高教义和伊斯兰宪章的规定,即应努力促进正义、自由和人类尊严;

回顾 1980 年 1 月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举行的外长特别会议就外国干预非洲之角所通过的 5/EOS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部长特别会议表示感到惋惜的情况仍然没有改变;

强调成员国道义上有责任寻求满意办法,解决非洲之角的回民的问题;

1. 表示全力支持和声援有关的回民;
2. 呼吁造成目前情况的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共同努力消除分歧,就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
3. 要求所有外国部队立即无条件地从非洲之角全部撤出;
4. 呼吁所有成员国基于穆斯林团结精神向有关人口特别是难民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

决议 13/3 - P(1S)

成立由国家元首担任主席的委员会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举行，

听取了圣城委员会主席哈桑二世国王陛下的提议，即设立三个由伊斯兰国家的国王和总统担任主席的委员会，

基于坚信必须巩固伊斯兰国家在科技和经贸领域的共同行动，

鉴于希望给予新闻和文化新的动力，帮助世界舆论了解伊斯兰国家的基本问题，特别是圣城和巴勒斯坦问题，和抗拒针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发动的歪曲宣传运动，

决定

一．成立三个常设委员会，第一个主管科技合作，第二个主管经贸合作，第三个主管新闻和文化事务；

二．这些委员会应负责监察伊斯兰国家会议在这些领域通过或即将通过的决议；研究一切可能办法，加强回教国家在这些领域的合作，并拟订方案和提出建议，增加伊斯兰国家在这些领域的能力；

三．每一委员会应以十个伊斯兰国家的部长级代表组成，由一个伊斯兰国家元首担任主席；

四．这些委员会的成员应由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选出，任期三年，得以连任；

五．委员会经其主席或大多数成员邀请应举行会议；会议如获得大多数出席即为有效。

附件二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

于回历1401年3月19日至22日

(公元1981年1月25日至28日)

在麦加举行,通过的

经济和财政事务决议

目 录

页 次

1. 决议 1/3-E(IS)	
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	38 - 48
2. 决议 2/3-E(IS)	
关于在摩洛哥丹吉尔设立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	49 - 60
3. 决议 3/3-E(IS)	
关于促进、保护和保证成员国的投资的协定	61
4. 决议 4/3-E(IS)	
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设立伊斯兰船东协会	62 - 75
5. 决议 5/3-E(IS)	
伊斯兰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	76 - 78
6. 决议 6/3-E(IS)	
向伊斯兰开发银行认缴股金	79
7. 决议 7/3-E(IS)	
设立伊斯兰粮食保障基金	80
8. 决议 1/3-AF(IS)	
行政和财务事项	81

IS/3-81/EC/R. 1

决议 1/3-E (I S)

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1401年3月19日至22日（公元1981年1月25日至28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的麦加举行；

回顾第二次伊斯兰高峰会议所通过的拉合尔宣言，该宣言要求成员国进行协商，对于重要的经济问题采取一个联合一致的立场；

回顾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和贸易合作的第1/11-E、2/11-E、3/11-E 和 4/11-E 号决议以及关于伊斯兰银行活动的第8/11-E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不结盟国家和政府元首第六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当前国际经济关系的危机导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差距扩大，使得发展中国家的问题更加恶化；

深感关切由于成员国依赖初级产品的输出，对于它们的贸易条件和国际收支的不利影响；

感到遗憾有些发达国家在经济问题的谈判上，特别是在贸易、工业化、技术转让和改组国际经济关系等领域的谈判上显示出缺乏政治意志；

确认发展中国家间一般的经济合作，尤其是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是集体自力更生 战略的一个关键因素并且也是造成结构转变，导致一个均衡而公平的全球经济发展过程以便巩固团结，努力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基本手段；

重申发展中国家必须致力于同发达国家在朝向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切论坛上进行谈判；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成员国已经非常重视自力更生和发展中国家间进步的经济相互作用的原则，这将促进它们彼此的合作，增进它们的经济能力并且达成它们的发展需要；

深信成员国之间的密切商业和贸易联系是朝向实现经济合作和自力更生的初步基本步骤，需要制定和通过有关消除现有的贸易障碍的政策提案，并且通过一个协调的合作方案以及扩大贸易和商业关系的优先事项；

审议了1980年11月4日至6日在土耳其共和国的安卡拉举行的审查伊斯兰国家在第三个发展十年的经济展望并且拟订一项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的成员国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并注意到1980年11月16日至19日在吉达举行的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提出有关安卡拉会议拟订的行动计划和专家组所提议的成员国间的贸易合作方案和优先事项的各项建议。

并回顾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增加所付资金以及扩大伊斯兰开发银行的范围的第8/11号决议和有关银行调拨资源来为成员国的进口筹资的各项建议，并且考虑到这项决定对于行动计划的顺利执行非常重要。

赞扬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为扩展其外贸筹资活动所采取的措施；

对于安卡拉的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和训练中心在研究伊斯兰贸易及其数据收集以便制定政策提案方面所作的进展；

决定：

- 核准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如同附件一）
- 指示总秘书处立即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

IS/3-81/EC/R.1 附件

伊斯兰国家经济合作会议

1980年11月4日至6日安卡拉

原件/英文

1980年11月6日

伊斯兰国家经济合作行动计划

1980年11月4日至6日在安卡拉举行了伊斯兰国家经济合作会议，这是根据第11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召开一个伊斯兰国家的高级别会议来审查伊斯兰国家在第三个发展十年当中的经济展望并且建议一些加强伊斯兰会议成员国之间经济合作的措施的第3/11-Ⅱ号决议。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成员国之间在粮食和农业、工业、运输和通讯以及旅游、财务和金融合作、劳工和知识与技术合作等方面的决议；

赞扬地注意到大多数成员国都签署了成员国之间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的一般协定；

铭记着联合国大会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第6次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大部分是由于发达国家缺乏政治意志和认真的意图来达成世界经济的结构转变，因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各种国际谈判进展很有限；

确认伊斯兰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主要责任将落在它们自己身上，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全球努力中，越来越要强调集体的自力更生；

成员国越来越希望彼此合作，在工业化和技术领域交流经验和知识，发展人力资源，促进直接贸易，加强负责促进经济合作的制度，尽量利用经济、人力和技术能力以及伊斯兰世界的潜力，通过集体的努力来谋求它们人民的赋注与福利，这是

令人鼓舞的；

建议以下行动计划来加强伊斯兰会议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

粮食与农业

一采取必要措施来执行总协定关于尽管利用伊斯兰国家内的粮食生产潜力并且进行合作来满足他们的粮食需要的各项规定；

一为了建立成员国经济的农业和工业部门的均衡发展，应该更加注重以农业为基础并且与农业有关的工业，例如拖拉机、肥料、种子工业、杀虫剂的生产以及农业原料的加工；

一为确保伊斯兰世界的粮食安全，应该建立区域的粮食储备；

一应该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农业基础结构和运输设备；

一应该考虑协助受自然灾害，例如旱灾和水灾影响的伊斯兰国家；

一考虑设计方法与途径来解决例如沙漠化、滥伐森林、水涝和盐碱化等自然现象；

一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在成员国的粮食和农业项目的筹资方面，应该在国家和社区一级上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二、贸易

一应该采取加强生产技术以及改变生产方式的必要措施，以便实现他们对外贸易的逐步一体化、扩充和多样化；

一扩大成员国目前的贸易流通，确认基于利用现有的在初级和加工农产品方面的尚未利用或利用不足的生产能力来扩大贸易的真正机会。 建立在这些物资，包括中级物资和基本物资上的生产和贸易的新能力；

一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双边贸易，以便大量增加他们在国际贸易上的比例，以及伊斯兰集团内在加工、半加工物资和商品上的这类贸易量；

一进一步加强特别是成员国之间的出口促进活动，以及一般同其它国家的出口

活动，增加情报流通、改善训练设施以及达到此目的的适当财政机制。就此而言，早日完成关于在保险、再保险、出口信用保证办法等领域的合作的研究，以及可能建立票据机制，将构成朝向消除某些对于某些双边贸易的最重要障碍的步骤；

—彼此之间在它们的外贸政策上实施平等而不歧视的商业待遇，而不损害到成员国已经缔结的其他协议下的义务，以及应该特别优待最不发达的成员国的出口产品；

—通过加速设立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加强伊斯兰商会，工业和商品交换，促进成员国贸易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在贸易促进方面的联合事业并且利用多边贸易安排的手段，逐步减少关税和对于这类贸易的非关税障碍，促进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以及一般协定，有关贸易展望的情报交流，专门性贸易代表团的交流，努力扩大和发展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交流；

—要把一些成员国集团所实施的现有优惠办法作一个统计表，以便加强和联系它们。使得所有有兴趣的成员国能够通过一个逐步的方法来建立一个贸易优惠制度。这个制度应该基于互惠的原则，使得所有参加者都获得利益，并且考虑到个别成员国各自的经济和工业发展水平、贸易制度和国际义务，最终的目的是一个自由贸易领域，并且以那个目的的观点来支持一些朝向全球贸易优惠系统、贸易自由化的努力，并且建议参与全球系统贸易谈判的伊斯兰国家借此机会彼此之间进行谈判；

—安排和积极参与在成员国举行的交易会和展览会，促进和销售成员国的产品，以便有助于扩大他们自己之间的贸易，并且在这个范围内应该采取一个标准化的办法；

—研究是否可能在成员国内在海洋运输领域建立一个协调机制，使得成员国的企业能够同发达国家的企业以及跨国商业船队竞争；

—促进内陆成员国和它们的过境邻国之间在运输规划的协调方面的有效合作，并且促进在区域、分区和双边各级上的运输方面的联合企业；

—执行伊斯兰会议关于在经济上抵制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以色列）；

三、工业

— 加强、扩充成员国的工业能力，并使其多样化，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上发展有利于迅速工业化的适当政策和方案，作为自我支持的成长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和一个动态的工具；

— 缔结成员国之间工业合作的双边和／或多边协议，扩大他们的工业生产并且采取规模经济来达成工业的互补性，以便加强制造能力，并且促进成员国的工业化，有助于它们的集体自力更生；

— 考虑优先促进成员国之间在下列领域的联合企业：粮食与农业、工业、贸易、销售、研究服务和基础结构；

— 伊斯兰开发银行以及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换协会可以考虑在他们之间建立促进和执行成员国之间的联合项目的机制。

四、运输、通讯和旅游业

— 迅速执行为加强在海运、空运、电讯、气象和邮政领域的协调与合作而制定的各项建议；

— 根据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各项决定，迅速建立这类活动的必要制度机制；

3. 使得成员国在运输、通讯和旅游业等方面的活动同现有的分区、区域和全球机构相协调。

五、财政和货币问题

各成员国同成员国的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以及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总裁举行会议，对下列问题进行研究，并且采取适当行动：

1. 帮助增进成员国在财政资源上的流通、使其条件能够更加符合成员国的发展方案和经济环境，帮助满足他们不断上升的投资进口和出口需要，以配合一个在

国际发展战略范围内的增长经济、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的成员国的最迫切的社会经济问题。

2. 加强成员国财政机构之间在直接筹资以及在成员国贸易领域的其它银行业务上的合作,并且支持伊斯兰金融机构,特别是伊斯兰开发银行。

3. 加强成员国所参与的现有付款安排,并且探讨是否可能在现有机构的业务所取得的经验上设立一个多边方案的公共网。

4. 举行成员国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的总裁会议,完成它们对于现有国家资本市场的评价,以便了解是否可能让其他有兴趣的成员国改善进入这些市场的机会,以便鼓励在成员国内在互惠和良好商业业务的基础上的投资。

5. 进一步要求成员国的货币当局加强它们按照有关国家的规则与条例在货币和金融问题上的相互情报交流,并且特别考虑到国际趋势。

6. 执行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11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执行部分倒数第2段和最后一段,恢复和发展吉布里斯土耳其穆斯林人民的经济。

六、能源

相互努力,朝向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每个成员国的地位,目的在于达成发展的各项目标,按照以下的途径:

1. 鼓励最有效率的使用能源方法,发展传统和非传统的能源。
2. 鼓励成员国在有关能源生产领域的更大合作。
3. 鼓励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对有关加强成员国在传统和非传统能源领域上的自身能力的地方项目投资。
4. 成员国之间在能源部门的专门知识、技术经验和技术人员之间进行交流。

七、科学和技术

1. 高度优先考虑成员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上的合作；
2. 考虑在整个伊斯兰社会设立机制，增进在国家科学和技术系统以及研究、教育和训练领域上的方案的继续不断的全面财政投入；
3. 在转移、取得、吸收和采纳进口技术方面，以及在评价它们是否符合国家的发展政策和科学与技术的使用方面，进行合作；
4. 对于来自成员国的技术给予优惠待遇；
5. 考虑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机构网来安排和支持研究和发展方案、训练方案，以促进技术机构的可行性设立资料系统，进行联合努力解决具体的技术问题，并且制订能够同它们的发展目标相配合的科学和技术政策；
6. 加速设立一个成员国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定所预见的伊斯兰先进科学和技术基金，为它们的需要服务，同各国的机构、组织合作，赞助基础研究，促进情报、专门知识和技术的交流，并且在各成员国的生产者和使用者之间的技术扩散方面加以执行。这个基金也将努力协调在通过成员国所能提供的私人和公共财政资源所设立的有关领域的奖助金和奖学金的分发；
7. 按照有关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协议，合并研究努力并且彼此分享其成果，加强本土的研究中心和科学与其他机构并且将它们同其他成员国的那些机构联系起来。

八、人力和社会事务

1. 扩大成员国之间在交流方面的合作，并且积极支持建立技术人力集合组织，协调中期和长期的教育和人力训练活动，设立联合咨询机构，并且取得技术流通和资金转移之间的联系；
2. 在评价成员国的需要和所获得的人力资源之后，同心协力地努力在人力交

流的领域进行合作，并且描述能够分配给成员国在工业和其他研究机构带来福利的潜力；

3. 为成员国内所获得的人力就业提供优惠待遇，并且请总秘书处设计一个符合参与的成员国的国家法律和制度环境的社会保险制度模型；

4. 彻底评价“人才外流”的问题，包括技术人力的移民，以便确认整个大家庭的措施来阻止科学和技术人力流向发达国家，因而使得成员国能够按照将要建立的人力交流方案，获得它们的服务；

5. 为专业和技术的更新制造机制和方案，在所有各级作有系统的安排，以便训练所需的专门人才，来照顾到研究与发展同生产和销售相结合的锁链的所有环结；

6. 促进成员国内的继续训练、发展以及提高劳工素质，以便能够更好地结合，获得技术转变的利益，并且通过合作方案使得那些技术能够适应所在国的社会经济条件；

九、人口和健康

1. 开展关于成员国人口政策的研究，以便改善人口对于成员国发展努力的响应；

2. 在健康领域开展研究，确保更好的健康和卫生条件，以及较高的营养和保健标准，以便制订一个共同的公共保健政策；

3. 在医药领域进行研究；

4. 在成员国人口和健康领域加强情报和专门知识的交流；

十、技术合作

1. 改善、发展和扩大成员国关于收集、处理、分析和传播成员国在能力和需要方面所能获得的技术资料的情况系统，并且按照成员国间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

总协定的规定，通过更广泛地使用成员国的专家、顾问、训练设施、设备和其他能力，来满足它们的具体需要；

2. 努力确认成员国间在制 它们的国家发展计划或方案方面进行技术合作的国家潜力。在这个基础上，各成员国政府可以考虑在研究、技术、技能、咨询服务和训练设施方面的国家需要，这些需要能够通过与其他成员国的合作而最有效地满足；

3. 检查建立一个有效而公平的技术合作的法律和行政范围的可行性，考虑到在正式公约的基础上已经建立的措施，因而确保它们的尽可能广泛的应用和接纳。这个范围应该包括有关专家和顾问的接纳、聘用义务和特权的行政和法律安排，有关奖助金的安排、承包商和其他专门化服务的利用，设备和用品的引进，有利于成员国技术合作的财政和货币制度，以及目的是要公平分担费用的财政安排；

4. 通过合作协定和方案、联合委员会、情报和经验的经常交换等机制，以及通过建立有关机构之间的直接联系，扩大促进技术合作的双边和多边安排；

5. 采取必要步骤，建立一个联合机制来结合伊斯兰大家庭内关于资源和技术合作机会的情报；

6. 确认和改善能够有助于技术合作努力的国家机构的效用和潜力，并且采取具体措施，使得成员国内的这类国家组织能够发展。采取合作的操作形式，通过共同努力以及同从事类似问题的姐妹组织分享经验，致力于共同训练活动，来加强它们的能力；

7. 尽可能向同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的机构的训练活动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那些机构的任务是要满足成员国对于技术行政和技术人力的迫切需要。为此目的，成员国应该同那些机构密切合作，提供它们在这个领域的实力和潜力的数据和资料；

8. 向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寻求必要的援助，并且缔结安排来执行行动计划；

十一：特别规定

巴解组织在经济合作的领域应该有特别设施，以便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坚定不移的决心，并且巩固他们争取解放他们的巴勒斯坦家园的斗争。

十二：协调和后续行动

从秘书处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继续执行行动计划，并可视需要定期安排部长级会议，无论如何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讨论行动计划所包含的主题，特别是：

- (a) 审查工作进度，
- (b) 制定方针，
- (c) 解决问题，
- (d) 制定未来行动的政策和计划。

决议 2/3-E(IS)

IS/3-81/EC/R. 2

关于在摩洛哥丹吉尔设立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的麦加举行，

回顾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第 3/10 - E 号决议和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第 12/11-E 号决议，两者皆涉及设立一个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的问题

考虑到该中心的章程草案和暂定预算；

感谢摩洛哥王国愿意为此中心在丹吉尔设立总部，并免费提供一座设备齐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设施，以及暂时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使这个中心能够进入操作；

深信设立这个中心可以促进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和商业联系；

决定：

1. 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之下建立一个附属机构，其名称为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其所在地为摩洛哥王国的丹吉尔市；
2. 通过其章程（附后）和 1981—1982 年度的预算；
3. 请摩洛哥王国政府采取一切使该中心进入操作状况的必要措施；
4. 指示秘书处同摩洛哥王国政府密切合作，为设立这个中心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5. 请各成员国向此中心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它能实现它的目标。

IS/3-81/EC/R. 2 附件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章程

索引

定义:

序言:

第一章	中心的创立
第二章	目标和职务
第三章	中心的组织安排和所属机构
第四章	大会
第五章	理事会
第六章	主任
第七章	中心的正式语文
第八章	财务细则
第九章	成员国的义务
第十章	法人资格
第十一章	豁免权和特权
第十二章	修正
第十三章	解散中心的程序
第十四章	最后条款

定 义

(A) “会议”指伊斯兰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或外交部长会议或它们正式授权的代表的会议。

(B) “成员国”指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

(C) “秘书长”指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秘书长。

(D) “秘书处”指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秘书处。

(E) “中心”指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伊贸发中心)。

(F) “大会”指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大会。

(G) “理事会”指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的理事会。

(H) “主任”指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的理事。

序 言

伊斯兰会议的成员国：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的成员国在其《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定》中关于设立一个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的第九条，

又考虑到第九和第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在摩洛哥王国设立一个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的各项决议，

意识到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可以在发展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上所发挥的作用，

预见各成员国可以从设立这个中心所取得的好处，包括有效地和持续不断地交换资讯和协调行动，以促进特别是它们之间的贸易活动。

同意：

第一章

中心的创立

第一条：

根据第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12/11-Ⅲ号决议，在摩洛哥王国的丹吉尔市设立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的总部。此中心的设立应按照本《章程》，其活动也受此《章程》的管辖。

第二条：

此中心将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个附属机构。

第二章

目标和职务

第三条：

中心的主要目标如下：

- (a) 鼓励伊斯兰国家之间的经常商业接触和收集有关商业方面的资讯。
- (b) 协助各成员国协调它们的商业政策，以促进社区间贸易，
- (c) 促进在各成员国境内进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

第四条：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中心：

- (a) 将安排会议和安排它的附属机构的会议，
- (b) 帮助成员国设立与促进贸易有关的组织或国家协会，
- (c) 帮助成员国加强已经存在的组织或协会，以促进贸易，
- (d) 鼓励意见和经验交换，以促进社区间的商业活动，
- (e) 就促进社区间贸易活动的扩大应采取的商业政策和实施的方式等问题向成员国提供咨询意见，以供它们审议，
- (f) 就《伊斯兰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向成员国提出建议，供它们审议，
- (g) 就发展成员国间的贸易和商务活动方面进行研究，
- (h) 为成员国举办讨论会、学术研讨会和定期提供训练课程，
- (i) 为在成员国之间传播关于商业活动的资讯和数据作出贡献，
- (j) 促进各成员国中从事社区间贸易活动的商人之间的接触，并同伊斯兰商会、工业和商品交易所合作为他们举行会议和讨论会，

- (k) 从事所有其他可能帮助中心达到它的目的的各种活动，
- (l) 在各伊斯兰国家安排专门性的训练活动，以帮助各成员国培养在各贸易发展领域中的专家人才。

第三章

中心的组织安排和附属机构：

第5条： 中心的机构包括大会，理事会和主任。

第6条： 中心的内部组成和工作条件是按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内部的规定和细则办理。

第四章

大会：

第7条： 大会的组成如下：每个成员国的代表、中心的主任、以及下列组织各派的一名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伊斯兰商会、工业和商品交易所和设在安卡拉的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训练中心。

在大会中，所有成员国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第8条： 大会每两年在摩洛哥举行一届常会。 特别会议可以按照大会所拟订的规则召开。

第9条： 大会在地理平等分配的基础上从它的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由他们组成主席团。

第10条： 大会：

- (a) 决定中心的一般政策，
- (b) 审查并核准中心的行政与财政方案以及其他活动。

- (c) 决定准许联系成员和观察员参加中心的会议的方式。
- (d) 审查并核准管理中心内部活动的内部规则和一般指示，
- (e) 在地理平等分配的原则下自会员国中选出 12 名理事会成员。

第 11 条： 大会有权视需要设立附属机构，并可授权给中心的任何这样产生的机构。

第 12 条： 在本《章程》的范围内，大会决定其召开会议、会议程序、会议法定人数和投票事务等的内部规则。

第五章

理事会：

第 13 条： 理事会的组成如下：

- (a) 大会选出的 12 名成员，
 - 中心的主任，
 -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的代表 1 名，
- (b) 理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 (c) 成员国的一名代表将被选为理事会的主席，任期跟他的代表任期相同。

第 14 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其中一次必须在丹吉尔举行。

第 15 条： 理事会将

- 对中心的活动行使技术上的控制权，
- 特别是，它将：
- 核准中心的工作方案和年度报告，

- 审查中心的预算并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以供其批准，
- 审查中心的年终帐目以及中心的工作报告，并将两者提交会议通过，
- 就中心或其附属机构所采取的活动同伊斯兰会议的秘书处协商，以促进中心的目标，
- 在中心的工作方案和预算的限度内，审查、管理和协调中心各附属机构的活动。

第六章

主任：

第16条： 中心的主任是主要负责人，负责中心的全面管理，将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来达到中心的目标。

第17条： 在理事会的监督下，主任应负责：

- 中心工作的管理；以及
- 执行中心的《章程》及内部规则 and 规定。

第18条： 中心主任应由秘书长任命，任期4年，此任命应符合《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第6条第2款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人事规定第4条的规定。主任可以连任。

第19条： 中心的助理主任和其他官员应由秘书长根据中心主任的建议和根据地理平等分配原则加以任命。

第20条： 中心主任可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人事规则》第16条的规定，在对不满意中心的一名或数名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时，或者在工作人员无法提供未来的服务，或一些有关工作人员的经历如果在任命时获知的话就不会被任命时，可向秘书长建议停止这些人的职务。

第21件：中心主任一方面应随时向理事会报告中心情况，另一方面行使下列职权：

- (a) 为实现中心的目标，签订动产和不动产的买进和卖出的合同。
- (b) 尽可能短期雇用来自各成员国的专家和顾问，以及在会议核准的预算范围内任命一些附属类别的工作人员。
- (c) 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章程和规定，在严重损害纪律的情况发生时采取惩处措施，特别是当中心的工作人员拒绝遵守或服从章程和规则的规定，或者有严重的行为不检的情况时。
- (d) 确保中心的所有工作人员的权利在履行工作义务时受到尊敬。
- (e) 促进中心和成员国的其他机构间的良好关系。
- (f) 协调中心同其他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机构之间的活动。

第七章

中心的正式语文：

第22条：中心的正式语文应为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第八章

财务细则

第23条：主任应负责中心的财务，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中心的财务规定作出良好运用。

第24条：中心的预算将由下列方式提供：

- (a)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通过的分摊办法，由成员国每年提出捐助，
- (b) 收取服务费，
- (c) 自愿捐款和类似的基金。

第九章

成员国的义务

第25条：各成员国应尽可能提供合作，以帮助中心达到目标。为此：

- (a) 它们应帮助收集、交换和散发有关贸易和商务的资讯。
- (b) 它们应向中心提供所有文件和必要的资料。
- (c) 在协商达成的条件下，它们应向中心提供人事、训练和研究方面的设施。

第十章

法人

第26条：中心将具有法人资格。它能够签订合同、购置和利用动产和不动产，并可采取法律程序。

第十一章

豁免权和特权

第27条：拥有中心总部所在地的领土主权的成员国政府应给予中心的工作人员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豁免权和特权公约》中所规定的同样的特权和豁免权。

第28条：东道国成员国政府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应签订协定，以确定应当给予中心的工作人员的豁免权和特权。

第十二章

修正：

第29条：本《章程》可因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票通过的修正建议而由伊斯

兰会议加以修正。

第十三章

解散中心的程序：

第30条：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建议下，并经伊斯兰会议通过，中心可以由一项决议予以解散。

第31条：伊斯兰会议将设立一个委员会，根据为此决定的程序来清理中心的财产和义务。

第十四章

最后条款：

第32条：本《章程》在伊斯兰会议批准之日开始生效。

第33条：本《章程》以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编写，三种语文具有同等效力。

决议 3/3-E (IS)

关于促进、保护和保证成员国的投资的协定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 (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 在沙特阿拉伯王国的麦加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其《宪章》中所规定的目标;

致力于尽量发挥经济能力和潜力, 以及最有效地利用成员国之间的密切合作所达到的有利地位;

深信成员国之间的投资关系是这些国家间经济合作的一个主要领域, 由此可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到经济和社会发展;

急于提供和发展适当的投资环境, 以便成员国的经济资源能够在它们之间自由流动, 确保这些资源能够在发展和成长方面获得最高的利用, 以及由此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回顾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第 7/11-E 号决议;

注意到各成员国在对协定草案案文所提出的评论;

意识到在成员国之间缔结这项协定可以使成员国现有的经济潜力得到最大的发挥, 促进它们的发展, 使资金能够在成员国之间流动, 有助于达到它们人民的经济成长和繁荣, 以及克服所有可能阻碍成员国之间资金流动的障碍。同时, 此协定能够扩大在各个领域中的投资机会。

决定

- 敦促各成员国将它们对协定草案的评论寄交秘书处。
- 授权秘书长在第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之前召开各成员国代表的高阶层会议, 以便使协定的案文最后定案, 以供会议通过。

IS/3-81/EC/R.4附件

决议 4/3-E (IS)

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设立伊斯兰船东协会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1401年3月19日至22日(公元1981年1月25日至28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举行:

审查了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10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5/10-E号决议和在巴勒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的第11次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15/11-E号决议;

深信在运输和通讯领域协调和合作,包括建立直接和有效的航运联系,特别有助于发展密切的贸易和商业关系并普遍有助于成员国的经济合作;

欢迎沙特阿拉伯提供吉达为成立该协会的总部。

决定:

- 通过将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成立的伊斯兰船东协会的章程,(附件)
- 指示总秘书处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密切合作成立该协会及协助其工作,
- 请各成员国加入该协会并与其合作,使其能够达到目标。

伊斯兰船东协会章程

序言部分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政府;

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章程》规定的目标为指导;

深信他们渴望促进和加强彼此之间的经济合作和商业关系，对其国家现有的经济资源和潜力取得最大的利用，以及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长期合作的范围内、最适当地筹集和利用这些资源和潜力；

认识到在运输和通讯领域的关系为经济和商业合作提供健全的基础，通过这些基础可以根据共同利益和互利的原则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

切望彼此之间建立一项健全和有效的运输和通讯系统，作为促进国家间和区域间贸易和商业的基础；

认识到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的重要建议，以保证在海运和货运领域进行协调和合作；

通过伊斯兰船东协会本章程。

宣布他们完全愿意在文字和精神上执行该项章程，

表示他们衷心愿望尽一切努力实现其宗旨和目标。

定义：

- (一) “协会”是指本章程设立的伊斯兰船东协会。
- (二) “执行委员会”是指伊斯兰船东协会执行委员会。
- (三) “成员国”是指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
- (四) “海运公司”是指拥有一艘和多艘船舶（不少于1千总注册吨）、定期进行国际航行的公司和公司法人。
- (五) “会员”是指本协会会员的航运公司和航运公司协会。
- (六) “主席”是指本协会执行委员会主席。
- (七) “大会”是指出席本协会会议的会员、协理会员和观察员。
- (八) “审计员”是指有资格和得到授权在一个成员国行使这种职责的个人。

第1节：关于协会

第1条

兹成立一特别专业协会，称为伊斯兰船东协会，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个联系机构。对本章程的条款不得理解为不符合本协会所在国法律和其他会员国的法律。

第2条

1. 本协会总部应设在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吉达。本协会可自行决定在总部以外举行会议。

2. 本协会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可在其他成员国成立办事处和分会。这些办事处和分会的职权范围及职司应由大会决定。

第3条

东道国应依照本国的法律采取必要法律措施成立本协会和进行登记。

第4条

1. 本协会享有法人地位，具备充分的法律能力利用这种地位行使其职司和实现其目标。

2. 本协会的总部和分会享有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给予的所有特权和豁免权。

第2节：本协会的目标和职司

第5条

本协会目标是协调和统一会员的活动，实现海运公司之间的合作，力求促进会员国的海上运输和尽量利用其公司船队的潜力，通过提供合理的咨询保护会员的利益；支持在国际海运事务上获得更大的发言权以及通过一个综合的海运系统将伊斯兰国家和外国联系起来。

第6条

为达到这些目标，本协会应：

1. 鼓励会员在成员国之间建立班轮公会航运公司和成立联合的伊斯兰海运公司。
2. 在成员国之间组织海运班轮公会；根据贸发会议的行动守则和考虑到成员国现有的班轮公会安排，为确保会员的运输配额制定程序。
3. 发展成员国港口之间和伊斯兰港口和其他港口之间的定期、经常货运和客运航班，在运输伊斯兰国家货物方面对成员国的航运公司给予优惠待遇。
4. 鼓励伊斯兰航运公司的代理人指派会员国的国民为代理人。
5. 协助伊斯兰海运公司制定统一的政策，以达到本协会的目标。
6. 就这些公司之间在装货、卸货、运费和有关程序方面的行动守则提出建议和向会员国提供咨询，以改进和统一有关的程序。
7. 在伊斯兰专门机构的合作下，就管理问题向成员国提出建议和咨询，并制定和发展保证提高海运效率的海运守则。
8. 对海上运输的不同学科进行调查研究，并将这些调查研究的结果通知会员，以提高经营运输服务的技术标准。
9. 对于成员国公司之间的技术服务和海运维修业务的交流提供协助，以提高他们船队的效率；协助制定发展这些船队的联合计划并提供适合每一国家贸易的船舶的型号。
10. 向会员提供海事安全、海洋污染、海洋法和海洋保险领域的援助，以符合国际法律和规章。
11. 鼓励协会的会员作为一个统一的团体与在海运领域活动的工会、伊斯兰机构和国际机构打交道，并且有效参与国际讨论会。
12. 讨论和研究会员可能碰到的问题和障碍，并找出适当的解决办法。

13. 请成员国政府和成员国的商会及企业协会参加制订商业计划和方法；与发达国家的供应商和进口商联系，以保证它们的海运公司得到国家贸易的一部分，设法加强和发展国家船队；通过航运班轮工会提高这些船队和国际航运垄断进行竞争的效率。

第三节 会员

第7条

本协会的会员依照以下方式划分：(1) 会员；(2) 协理会员；(3) 观察员。

第8条

加入伊斯兰船东协会应遵照下列规则：

1. 会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在任何成员国登记的、从事国际贸易的航运公司和航运公司协会。
- (b) 凡申报成员国之一的国籍、其成员在某一成员国的海运公司至少拥有70%的船队者。

2. 协理会员（不投票）将为：

- (a) 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
- (b) 伊斯兰商会、企业协会和商品交易所总秘书处。
- (c) 成员国与协会活动有关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代理机构。

3. 观察员为：

在相互基础上邀请的、处理海运业务的国际／区域组织／机构。

第9条：会员在本协会会议和委员会的代表权：

- 1. 每一会员由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代表参加本协会的机构。

2. 所有会员均有资格参加本协会机构的提名。
3. 每一会员／成员国有一票，不论其公司多少。

第10条：

每一成员国应为本协会指定一个国家联系中心。

第四节

第11条：

本协会的机构为：

1. 大会。
2. 执行委员会。
3. 总秘书处。
4. 本协会要成立任何其他机构／小组委员会。

第一部分

大 会

第12条：

大会由本协会所有积极的会员组成。 协理会员和观察员有权出席会议和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13条：

大会的职权如下：

1. 选举执行委员会。
2. 审查和通过协会的计划。

3. 审查本协会会员的加入和每年的会费。
4. 审查和通过年度预算，结帐帐户和审计员报告。
5. 审查执行委员会就本协会活动提出的年度报告。
6. 任命本协会秘书长。
7. 任命审计员和确定他的薪酬。
8. 审查与本协会活动有关的任何其他领域。

第14条：

大会应通过轮任方式选举其主席和报告员。 执行委员会应在常会召开之前至少45天发出出席会议的邀请。 委员会应将议程附在向所有会员发出的邀请信上。

第15条：

1. 大会应每年举行一次常会。 要达到法定人数，应由多数会员出席（会员总数的半数加1），出席的会员至少应属于本协会会员所属的国家的半数。

2. 如果未到法定人数，会员应延迟24小时。 如果有四分之一会员出席会议，会议作合法论。

3. 大会以多数票通过决议，如果票数相等，以主席的投票作准。

第16条：

1. 经三分之一会员要求以及经执行委员会要求，可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下列问题：

- (a) 修订本协定章程。
- (b) 解散本协会。
- (c) 任何其他重要和紧急事项。

2. 大会特别会议应以本协会总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有关上述题目的决议。

第二部分

执行委员会

第17条：大会应依照地域原则选举12名成员组成的执行委员会。此外，本协会的秘书长、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代表以及伊斯兰商会、企业协会和商品交易所的一名代表将担任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但无表决权。

第18条：执行委员会会员任期三年。每年有三分之一的会员任其期满，第一个执行委员会除外。

第19条：执行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应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假如主席和副主席在任何会议上缺席，该次会议应选出一名主席，但不损害执行委员会指派其任一成员代表他们的权利。执行委员会的主席为本协会的法律代表。

第20条：如有三分之二的会员出席执行委员会的会议，即已达到法定人数。如果不到三分之二会员出席会议，在会议原定日期之后24小时则以简单多数达到法定人数。

第21条：执行委员会成员一人一票。决议以出席的成员简单多数通过。如果表决未果，则以主席投的一票作准。

第22条：执行委员会每6个月举行一次会议。执行委员会决定下一次会议的日子和地点。经秘书长的建议和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同意，或经半数成员的要求，执行委员会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第23条：执行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1. 核可本协会的工作计划并予以提交大会批准。
2. 为达到董事会的目标成立所需的常设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
3. 通过本协会的财务和管理条例。

4. 批准本协会的组织机构。

5. 考虑到地域因素，任命具备专业才干最高的总秘书处高级官员。 执行委员会也有解除他们职务的权利。

6. 就属于本协会活动范围内的事项确定与有关机构和当局的合作方式。

7. 制订本协会活动的年度报告和估计预算提交大会批准。

8. 审查会籍并向大会推荐会员或撤回申请。

9. 根据要求解决本协会会员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

10. 确定执行委员会成员员额的空缺并作出必要的任命。

第24条：执行委员会就本协会的活动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25条：执行委员会可邀请本协会任何会员参加与该会员特别有关的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执行委员会即可邀请它认为在委员会会议期间需要其咨询意见的任何协会会员和任何个人。

第三部分

总秘书处

第26条：本协会秘书处是由一名为成员国国民的秘书长领导，他必须具备海运方面的经验和专长，根据本协会的组织结构由一批工作人员协助之。

第27条：秘书长的任期为3年，只能连任一次。

第28条：依照第23条(e)的规定，本协会秘书长应根据平等的地域原则任命高级职员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 29 条：总秘书处的职权如下：

- 制订董事会会议的议程草稿。
- 将执行委员会和大会的决议通知协会的会员，并为落实这些决议提出建议。
- 拟订财务和行政规章以及组织结构草案。
- 制订帐户的预算结帐报表草稿和草拟关于协会活动的年度报告。
- 处理协会的日常事务。
- 制订有助于实现本协会目标的技术、财务和行政研究。

第 30 条：

秘书长应依照本章程处理一切工作和行政程序。他的工作和行政对董事会负责，并且出席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 31 条：

秘书长在国际各级代表本协会，为履行他的职务享有充分的权利。

第 32 条：

不能在本协会总秘书长处和执行委员会同时兼任职务。

第四部分

小组委员会

第 33 条：

本协会的执行委员会应成立专门的小组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就以下问题进行研究：

- A . 危险货物的运输。
- B . 海上生命安全。
- C . 班轮工会班轮。

- D . 培训和海运费的鉴定。
- E . 海上污染。
- F . 航海和货运。
- G . 造船和海上修理。
- H . 贸发会议、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建议。
- I . 外国运输政策。
- J . 关税和海关税收。
- K . 统计。
- L . 保险。
- M . 港口。
- N . 海洋法。
- O . 海事欺诈。

第 3 4 条:

执行委员会应就本协会任何机构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并就此编写报告。

第 3 5 条: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应递交秘书长向执行委员会提出，由执行委员会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措施或向会员分发包括有关研究的领域的评论的通告。

第五部分

财政资源和预算

第 3 6 条:

本协会的财政资源组成如下:

- 一 交付固定的入会费 10,000 美元。

—每一会员每年至少缴付相等的认缴股本 5,000 美元。

对于拥有 100,000 总注册吨以上的会员，每超过 100,000 总注册吨或其一部分，认缴股本的数额应增加 20%。

—向本协会提供的补贴、赠款、捐款以及遗产。

—提供的劳务的收入。

—捐给本协会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接受的遗产。

第 37 条：

本协会有自己的预算。其财政年度从每年的 7 月 1 日开始、至 6 月 30 日终止。

第 38 条：

本协会的资金储存于执行委员会所决定的会员国的一家或多家银行，这些资金的开支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的财务规章的管制。

第六部分

审计员

第 39 条：

大会每年从成员国中任命一名审计员。他应在任命之日起履行职务，并由执行委员会首次任命。

审计员应研究和审查本协会的财务和帐户状况。他可以检查本协会的帐户记录 and 文件。他可以要求并可以取得为进行这项工作所需的任何其他数据和说明。他可以核实协会的资产和负债。他负责清点现金和资产。此外，他应就帐户的结帐报表和预算编写一份报告。

第 40 条：

执行委员会可任命一名审计员取代因某种原因出缺的另一审计员职位，直到大会下次会议。

第 4 1 条：

审计员应就本协会的结帐帐户以及帐户符合核准的预算的程度向大会表示意见，同时指出可能影响到本协会财务状况的任何财务犯规的情形。他亦应出席有关该问题的所有会议。

第七部分

本协会的成立和解散

第 4 2 条：

本协会经 10 个成员国签署本章程后成立。

第 4 3 条：

除大会依照本章程第 16 条举行特别会议所作的决定外，不得解散本协会。假如大会批准解散本协会，应只派一名清算人和确定本协会净资金的接管人。

第八部分

第 4 4 条：

执行委员会和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建议应以特别的登记簿保存。会议记录须经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协会秘书长签名。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和建议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所有成员签字。协会的所有记录和档案及其文件应保存在协会的总部。

第 4 5 条：

本协会的秘书长或其指定的官员应出席在伊斯兰会议组织范围内或其任何附属／相关的机构举行的任何会议，并出席其活动与本协会有关的国际组织的会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或伊斯兰商会、企业协会和商品交易所以及其活动与

本协会有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其他机构应出席在本协会范围内举行的会议。

第46条：

本协会执行委员会可授权秘书长邀请伊斯兰和国际组织及机构作为观察员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以及讨论与其专长有关的技术问题的会议。

最后条款

第47条：

本章程自伊斯兰会议批准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48条：

本章程文本以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写成，所有这些文本同一作准。

决议5/3-E(IS)

伊斯兰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1401年3月19日至22日(公元1981年1月25日至28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举行;

忆及会员国受伊斯兰教不朽教义的鼓舞,在第一届伊斯兰首脑会议上通过拉巴特宣言,一致同意共同协商,以便促进各会员国在经济、科学、文化和精神等领域的密切合作和互助,

还注意到联合国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其中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次序行动纲领,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其中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注意到联合国贸发会议1979年6月3日第122(V)号决议,该决议作为重要优先事项通过《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综合性新行动纲领》,分为《当前行动纲领》(1979-1981)和1980年代《实质性行动纲领》两个阶段,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0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有利于最不发达国的综合性新行动纲领》;大会在1979年12月19日第34/203号决议中决定召开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1980年9月15日对付最不发达国家严重处境的各项措施的第S-11/4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6日关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第35/205号决议,

忆及1980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

展战略》的各有关段落，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各成员国为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采取共同战略和立场而进行协商的功用，

深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和社会情况的恶化程度，对它们仍然缺少基本的基础设施和它们在过去20年中发展微不足道，以及1980年代发展前景暗淡，

忧虑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最不发达成员国的国际收支赤字已占据惊人比重，

重申迫切需要大力增加资源转让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需要，并帮助促进它们迅速、持久地社会经济发展，

重申发达国家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特殊重要作用，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可能作出的特殊重要贡献，

——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和各伊斯兰发展机构，包括伊斯兰开发银行，作为优先事项慷慨援助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

—— 请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以及伊斯兰开发银行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并适当优先执行关于加速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发展的规定。

—— 对伊斯兰国家随时准备采取具体措施，优先满足最不发达成员国的需要并在伊斯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范围内特别注意这些国家，以此促进伊斯兰团结表示满意。

—— 呼吁伊斯兰开发银行加紧提供和增加对最不发达成员国的援助，包括以更优惠灵活的条件提供贸易资金。

—— 敦促会员国、伊斯兰开发机构，包括伊斯兰开发银行，向最不发达成

员国扩大援助，以便(a)对付国际经济动荡带来的负担，(b)加速开发其常规和非常规能源和(c)支持旨在改造最不发达成员国结构的重大活动。

——敦促各成员国在紧急情况下向最不发达成员国提供更多救济援助。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促使联合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取得成功，会议将按1980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第35/205号决议要求审定、通过并开始执行1980年代实质性新行动纲领。

——还呼吁一切发达国家、多边机构和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执行贸发会议第122(V)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第34/210，第34/203，第S-11/4和第35/205号决议规定的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各项措施，并采取紧急步骤保证巴黎会议成功。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执行本决议，包括通过派遣出口特派团到最不发达国家去查明它们的具体需要，并经常审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IS/3-81/EC/R-10

决议 6/3-E (IS)

向伊斯兰开发银行认缴股金

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麦加举行:

认识到加速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民族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

考虑到伊斯兰开发银行是伊斯兰国家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主要经济机构,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自成立以来在执行其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

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现有资源即将用尽,必须适当增加其资源,以便能完成其多项任务并实现其多种目标,

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董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决定

应认缴伊斯兰开发银行授权拥有的 20 亿伊斯兰第纳尔股金中尚未认缴的 12.11 亿伊斯兰第纳尔。

IS/3-81/EC/R. 7

决议 7/3-E (IS)

设立伊斯兰粮食保障基金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麦加举行：

认识到在伊斯兰世界实现粮食自足和采取措施应付成员国紧急缺粮情况对保证伊斯兰成员国经济和政治安全的重要性；

忧虑地注意到大多数伊斯兰国家仍然依靠伊斯兰世界以外的粮食来源满足其需要；

考虑到伊斯兰各国拥有大量增加粮食产量，造福于整个伊斯兰世界的巨大潜力；

深为赞赏和满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建议设立伊斯兰粮食供应安全基金，为建立对伊斯兰世界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谷物和其他粮食储备提供资金；

又注意到该基金也将为粮食生产项目提供资金，并遇紧急情况时立即向伊斯兰成员国供应粮食；

决定：

- 根据伊斯兰粮食安全体系设立伊斯兰粮食安全基金；
- 呼吁成员国向基金慷慨捐款；
- 请秘书长起草基金章程草案，供第十二次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

IS/3-81/AF/R. 1

决议 1/3.-AF(IS)

行政和财务事项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举行;

认识到在伊斯兰和国际级别上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总秘书处发挥巩固伊斯兰团结和合作,保障伊斯兰事业的作用,

鉴于总秘书处在历次伊斯兰会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在各方面、各个水平上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

考虑到迫切需要加强总秘书处,以便更好、很有效地执行赋予它的多项任务,

注意到总秘书处就总秘书处行政和财务状况提交的文件(IS/3-81AF. D. 1(Rev. 1)和(IS/3-81/AF/D. 2))。

决定:

指示秘书长将上文提及的文件送交伊斯兰会议组织常设财务委员会,以便该委员会研究这些文件,并就这一问题向第十二次伊斯兰外长会议提出建议,供其作出适当决定。

附件三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
通过的文化和社会事务决议

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

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

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

目录

页次

1. 决议 1/3-C (IS)	
支持伊斯兰团结基金的年度预算及其捐款基金 (WAQF)	84 - 85
2. 决议 2/3-C (IS)	
设立伊斯兰救济机构	86
3. 决议 3/3-C (IS)	
成员国参与建设阿尔及利亚“阿斯南”地区	87
4. 决议 4/3-C (IS)	
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 马里廷巴克图艾哈迈德巴巴中心, 尼日尔伊斯兰大学和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88
5. 决议 5/3-C (IS)	
加强伊斯兰科学和技术基金	89
6. 决议 6/3-C (IS)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90
7. 决议 7/3-C (IS)	
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举办伊斯兰团结运动会	91 - 92
8. 决议 8/3-C (IS)	
成立伊斯兰教律研究院	93

决议 1/3-C(IS)

支持伊斯兰团结基金的年度预算
及其捐款基金(WAQF)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月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举行,

忆及回历 1394 年(公元 1974 年)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拉合尔举行的第二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决议设立伊斯兰团结基金,为有关伊斯兰团结和促进伊斯兰文化、价值观念等事业以及支持伊斯兰各大学等事项提供资金,并规定各成员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基金捐款;

满意地注意到基金在过去 6 年中对巩固伊斯兰团结,支持整个伊斯兰世界从事伊斯兰文化事业的官方和非官方机构、高等教育和明确方向以及年福利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并支持被占领的巴基斯坦特别是沙里夫圣城的巴勒斯坦人民的顽强斗争;

热望增加基金的财政资源,使之能影响穆斯林社会的文化结构,并将对在穆斯林世界主办机构的援助由目前的象征性水平提高到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雄心相称的水平,以利于实现其各项文化、精神和社会目标;

决定:

1. — 基金的年度预算迫切需要增加至不少于 5,000 万美元;要求本组织全体成员国捐款和加倍捐款,保证基金预算和活动达到上述水平;
2. — 肯定历次会议召开成员国会议向基金捐款的做法;
3. — 请基金常设理事会和会议秘书处与各成员国当局协作,采取一切必

要措施保证基金得到额外资源，如发行邮票，举行竞赛和募捐博览会以及其他筹款活动；

4. — 每年到一个成员国组织募捐运动，斋戒圣月是伊斯兰团结月，要安排在该月为基金收集乐捐，每一成员国应指定在本国负责这一运动的团体。这些团体应敦促私人机构和有能力的个人向基金乐捐；

5. — 请成员国向它们可能愿意在基金主持下以筹资成员国的名义进行的财务项目提供补充捐款；

6. — 赞同历次伊斯兰外长会议决定为基金设立一项特别捐款基金，资金为1亿美元，并按核准的章程管理捐款基金，以便每年得到适当收益，使基金不中断地执行其任务，并请成员国以自愿捐款尽快使捐款基金获得资金。

决议 2/3-C(IS)

设立伊斯兰救济机构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麦加举行；

审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关于在伊斯兰团结基金之下设立伊斯兰救济机构的提议；

确认这一机构对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人道主义领域活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需要完成必要的研究来确定拟议的机构的活动和职责，及其同本组织其他机构的关系，

决定：

—请秘书处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进一步研究这一事项的各个方面，包括难民问题，并将这一事项在提交外长会议；

2. —伊斯兰团结基金应继续研究其在救灾方面的任务，并授权基金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更有效地完成该项任务。

决议 3/3-C (IS)

成员国参与建设阿尔及利亚“阿斯南”地区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麦加举行；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提交的关于阿尔及利亚“阿斯南”地区地震造成的人命和物质损失初步估计报告；

审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和伊斯兰团结基金采取的援助地震灾民的措施；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应执行伊斯兰团结的原则，要求全体伊斯兰国家参与阿尔及利亚“阿斯南”地区的重建的提议；

决定：

1. 一向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惋惜和同情；

2. 一呼吁全体成员国根据一切穆斯林集体行动在灾难时期互相支援的伊斯兰团结原则，为阿尔及利亚“阿斯南”地区的重建作出贡献。贡献的安排方式将使所有成员国能量力参与阿尔及利亚“阿斯南”地区的重建；

3. 一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与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将受灾地区的重建计划分发给全体成员国，并协调它们对重建该地区基础设施作出贡献；

4. 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就这一问题编制一份报告，提交第十二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

决议 4/3-C (IS)

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
马里廷巴克图艾哈迈德巴巴中心，
尼日尔伊斯兰大学和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麦加举行；

忆及第二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尼日尔和乌干达建立两所伊斯兰大学的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的在几内亚比绍建立伊斯兰中心的决议和将廷巴克图的艾哈迈德巴巴中心改为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的决议；

强调这类文化和教育项目的重要性和完成项目的必要性；

决定：

1. 一确认伊斯兰会议组织承诺执行这些项目；
2. 一让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3. 一呼吁成员国直接帮助支助这些项目；
4. 一确认伊斯兰会议承诺建立乌干达大学并请伊斯兰团结基金重新开始因特殊情况而停止的援助；
5. 一请尼日尔政府为尽早在尼日尔建成伊斯兰大学而作出努力。

决议 5/3-C (IS)

加强伊斯兰科学和技术基金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举行：

赞扬第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伊斯兰科学和技术基金的决议，该基金的目的是促进科学研究，制订伊斯兰发展科技战略，帮助成员国合作并协调其在科技领域的活动；

强调以促进人类福利的伊斯兰价值准则和人的价值准则为指针，在科技领域进行合作并为所有伊斯兰国家的利益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考虑到向这个基金提供所需经费使其能执行任务和开始活动的必要性；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就成立“伊斯兰科学基金”问题采取的执行措施；

决定：

1. 呼吁全体成员国协助向伊斯兰科学和技术基金提供所需估计为 5000 万美元的资金。这笔款额应足于进行基金第一阶段的活动；

2.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完成成立该基金所必须采取的切实步骤，并加强同各成员国的接触，向它们说明该基金的目的，促请它们在物质和道义上为该基金提供支助；

3. 对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向该基金认捐 1500 万美元表示赞赏和感激。

决议 6/3-C(IS)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举行；

深信伊斯兰世界的各文化和教育基金可发挥重要作用，确保伊斯兰世界在面面对试图对其进行歪曲、腐蚀和离间的各因素情况下保持其连续性和坚定性，协助其对抗在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进行的各种攻击和恶毒地对伊斯兰教注入的异己观点；

确认有必要强调伊斯兰文化和教育的特色，在伊斯兰世界和整个世界推广这些特色，强调必须协调世界各国现有伊斯兰科学和教育机构的的活动，以促进它们的完全一体化，并为了人类幸福和世界和平，在伊斯兰文化和其他文化领域促进各机构和知名人士间的理解和合作；

注意到在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会议和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十一届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关于在摩洛哥王国设立伊斯兰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决议 12/10/C 和决议 2/11/C 和对该组织章程的核准；

会议决定：

1. 促请各成员国支持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为设立该组织的各种方式提供方便，使其能开始履行其职务；

2. 要求各成员国宣布加入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为成员，促请尚未批准该组织章程的国家完成批准手续；

3. 核准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于回历 1401 年 1 月（即公元 1980 年 11 月）在吉达举行的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在东道国召开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会员代表大会的建议。

决议 7/3-C (IS)

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举办伊斯兰团结运动会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举行：

注意到体育和运动会在促进更紧密的友谊和理解方面起重要作用；

认识到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促进伊斯兰国家的人民之间的团结、兄弟情谊和理解；

注意到孟加拉国关于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定期举办国际运动会的建议获得第十一届外交部长会议原则上同意；

考虑到必须设立适当的组织、制定运动会的规则和条例以及采取其他措施来实现下列目标：

- 1 通过体育活动增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间的团结一致和兄弟情谊；
- 2 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间定期举办一些体育项目的比赛（每四年一次）；
- 3 促进成员国体育队伍间的交往；
- 4 组织和提供培训设施以提高成员国的体育水平；
- 5 向成员国提供帮助和技术援助，以建立体育设施和采取有助于推广体育的措施；
- 6 为此目的采取任何其他必要的措施；

注意到专家委员会和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在吉达举行的第六届会议，根据孟加拉国关于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举办“伊斯兰团结运动会”和设立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所有回教国家代表组成的“伊斯兰团结运动会联合会”的建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考虑到伊斯兰团结运动会的崇高目标；

决定：

1 重申第十一届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关于原则上同意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举办运动会的决议的内容；

2 请所有成员国合作定期举办伊斯兰团结运动会，并资助所有这些运动会的活动以实现所要求的目标；

3 将伊斯兰团结运动会联合会章程草案提交所有成员国以便它们提出意见和评论，并将这些意见和评论提交由下列国家组成的特别委员会：沙特阿拉伯王国，伊拉克，土耳其，孟加拉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突尼斯共和国，冈比亚共和国，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加蓬共和国和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以便拟订上述案文定本，提交即将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批准。

4 欢迎沙特阿拉伯王国提出于1983年主办第二届伊斯兰团结运动会的请求，并吁请各成员国积极资助该运动会。

决议 8/3-C (IS)
成立伊斯兰教律研究院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举行；

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哈立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陛下向穆斯林民族领导人和世界各地回教徒发表的登基讲话，他在讲话中要求穆斯林民族的学者和思想家发挥其才能，以在任何时候和在任何地方都能实现人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崇高信仰和不朽原则为指针，通过伊智提哈德（Ijtihad）应付现代生活的各种事态发展和问题；国王陛下吁请成立一个世界伊斯兰教律研究所，其成员包括伊斯兰世界的乌力马、宗教学者和知识分子，以期对现代生活产生的各种问题提出真正可靠的伊斯兰答案，

注意到学习和思考促进国家进步和提高人民地位方面所起的决定性作用；

回顾伊斯兰教法和伊斯兰教遗产在文化方面所起的杰出建设性作用，这些教法和遗产丰富了人们的知识，并开导和指导人们，现在仍是取之不尽的泉源，而且是为全体人类争取更美好将来的良好基础；

重申在这个历史的紧要关头，穆斯林民族必须有一个研究所，使其乌力马、宗教学者和贤哲能聚集一堂，发挥他们的伊智提哈德从可兰经和先知的言行这些不朽的伊斯兰知识泉源中，为穆斯林民族提出真正可靠的裁决；

决定：

1. 成立伊斯兰教律研究所，其成员包括伊斯兰世界各地的乌力马、宗教学者和文化、科学、社会和经济各界知识分子，研究现代生活产生的各种问题，发挥独创的有效的伊智提哈德，以期从伊斯兰教传统中，并考虑到伊斯兰教思想的发展，对这些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2. 请本组织秘书长与伊斯兰教世界联盟协商，采取必要步骤来拟订该研究所的章程，并将该章程提交下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核准和随后加以执行。

最后公报

最后公报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

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

(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

圣城麦加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愿真主祝福先知和真主

使者的徽章

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国君哈立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陛下的盛情邀请下，和根据于回历 1399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公元 1979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摩洛哥王国非斯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通过的决议的规定：

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圣城麦加举行，会议命名为“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会议”。

下列伊斯兰国家的国王、总统和埃米尔出席了会议：

1.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2. 巴林国
3.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4.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5. 吉布提共和国
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 加蓬共和国
8. 冈比亚共和国
9. 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
10.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11. 上沃尔特
12.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13.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4. 伊拉克共和国
15. 约旦哈希姆王国
16. 科威特国
17. 黎巴嫩共和国
18. 马来西亚
19. 马尔代夫
20. 马里共和国
21.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22. 摩洛哥王国
23. 尼日尔共和国
24. 阿曼苏丹国
25. 乌干达共和国
26.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27. 卡塔尔国
28. 沙特阿拉伯王国
29. 巴勒斯坦
30. 塞内加尔共和国
31. 苏丹民主共和国
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3. 乍得共和国
34.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
35. 突尼斯共和国
36. 土耳其共和国
37.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38.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下列国家缺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下列国家、机构和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了会议：

- 尼日利亚
- 基布里斯土族联合邦
- 摩洛解放阵线
- 阿富汗圣战者代表
- 联合国组织
- 非洲统一组织
- 阿拉伯国家联盟
- 教科文组织
- 穆斯林世界同盟
- 伊斯兰世界会议
- 伊斯兰开发银行
- 伊斯兰银行世界联合会
-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 国际伊斯兰通讯社
- 穆斯林青年世界大会
- 伊斯兰工商业和商品交易所协会

- 国际阿拉伯和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
- 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
- 伊斯兰国都组织
- 欧洲伊斯兰理事会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阿拉伯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东正教会代表团

真主对此次会议至为慈怀。会议于回历十五世纪开端先知穆罕默德——主佑先知——诞生的月份在神圣克尔白附近的神圣清真寺举行。在庄严的圣地上，面对具有特殊伟大历史意义的时刻，开幕式严肃地在神圣清真寺举行，各穆斯林国家领导人恭谨地肃立于真主最神圣的寺院内。他们齐心祈求全能之神帮助他们在这个充满危险和挑战的世界中肩负重任，指引他们走上团结、和睦和睿智的道路。他们祈求真主帮助他们屏弃歧见和分裂，使穆斯林民族再次成为真主在其圣典中所阐明的世界，在人类历史上最美好的世界。在这个世界内，人人奉公守法，告诫他人不要犯过。

哈立德·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陛下在其两篇开幕词中着重提到在回历本世纪开始时重振伊斯兰世界的神圣事业。在那个世界内，仇恨和偏见将被消除，随之而来的是一个新社会，每一个穆斯林将能够实现其获得尊严和力量的理想，全人类将能够获得祈求的安全、和平与进步。

会议通过该两篇演词为会议文件的一部分。

会议移到塔伊夫，在会议宫继续开会。会议听取了代表团团长和国际组织代表的发言。联合国秘书长瓦尔德海姆博士也作了长篇发言，论述人类社会面对的各种问题和伊斯兰国家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

全体代表团对沙特阿拉伯政府向会议提供的热情款待和作出的良好安排表示谢意。

在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嘉宾发言后，会议于回历 1401 年 3 月 21 日和 22 日（公元 1981 年 1 月 27 日和 28 日），星期二和三，举行非公开会议。核可议程及外长筹备会议提出的文件。

会议核可：

1. 议程：
2. 伊斯兰外长筹备会议提出的报告；和
3. 《麦加宣言》。

会议通过若干决议，包括：

政治领域

1. 圣城：抗拒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基本行动纲领

会议申明决心解放阿拉伯耶路撒冷，使之成为巴勒斯坦国的国都，并请所有国家遵守联合国决议，不与以色列占领当局有任何可能被拿作明示承认或接受其炮制的现状，宣布耶路撒冷为“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联合首都的交往。

会议也决定利用伊斯兰国家的一切经济能力和自然资源打击以色列经济，阻止向以色列提供的财政、经济和政治支持，力求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扭转国际政治局势，并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2. 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

会议决定审议巴勒斯坦问题。该问题是中东问题的症结，是穆斯林国家面对的首要问题。会议申明决心解放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拒绝接受任何可能损害阿拉伯对圣城所拥有的主权的一切情况，同时，任何一个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都不得对巴勒斯坦问题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问题采取任何单方面解决办法。

会议强调中东的公正和平必须基于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撤出，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权利的恢复，包括恢复自决的权利和在巴勒斯坦

解放组织领导下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会议决定继续拒斥《戴维营协议》，认为安全理事会第242号决议不符合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国家的权利、并且不构成解决中东危机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健全基础。

会议决定，伊斯兰国家决心利用其所有军事、政治和经济能力及自然资源，包括石油，作为有效手段，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国家的不容剥夺民族权利，和与提供军事、经济和政治支持予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国家进行对抗。

会议请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遵守承诺，不将与以色列缔结的双边和多边经济协定适用到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

3. 黎巴嫩

会议决定在一切国际领域支持黎巴嫩政府，向以色列敌人施加最大可能的压力，迫使以色列停止袭击黎巴嫩南部，和从该区撤出。会议也呼成员国，特别是有关的成员国，制订对每个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全面统一战略，确定每个国家在其与以色列斗争中的任务。

会议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出，并载于突尼斯首脑会议记录的决定，即不越过黎巴嫩边境采取任何军事行动和从不从黎巴嫩公布巴勒斯坦抵抗运动在被占领领土内采取的任何行动。会议申明必须执行利雅得和开罗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

4. 阿富汗的局势

会议对苏联继续武装干预阿富汗深表关切，并再次呼吁所有外国军队从阿富汗领土撤出。

会议也极为关注阿富汗难民的处境，并促请向他们提供援助和创造有利于他们重返家园的条件。

会议吁请加紧努力，确保阿富汗继续为一个不结盟独立伊斯兰国家。

会议申明伊斯兰会议组织决心继续努力解决此问题。会议建议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几内亚、伊朗、巴基斯坦和突尼斯等国外长组成的部长级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合作，以协助他们为合理解决阿富汗局势而作出的努力。

5. 伊斯兰团结

会议强调各穆斯林成员国在正义、平等、相互尊重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基础上共存的重要性。

会议呼吁协调努力和团结一致，以实现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保护其充分主权与合法权益。

会议吁请成员国遵照伊斯兰教义加强伊斯兰团结精神。伊斯兰教义鼓励支持自由、平等、进步与和平的事业。会议也呼吁提倡科学研究和讨论会，并请组织秘书长通过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和一切必要方便，以协助他们实现这些目标。

会议吁请成员国为伊斯兰团结的目标增加经济、贸易和技术领域的合作。会议呼吁成员国不加入在大国冲突范围内建立的军事联盟，和拒绝外国在其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

会议决定充分支持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他国内政的原则；不煽动暴乱和制造不满情绪，因为这都不符合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根据的伊斯兰原则。

会议也决定作出努力，强调团结所有穆斯林的基本精神、道德和社会价值观，克服一切有违伊斯兰真谛的危险，以消除一切可能在成员国之间出现的不同思想理论或宗派意见。

6. 圣战

伊斯兰国家的国王、埃米尔和总统同意宣布圣战挽救圣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

迫使以色列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撤出。 伊斯兰国家决心发动圣战，明确表示圣战的伊斯兰含义是不容曲解和误解的。 他们也同意根据圣战的伊斯兰含义和继续彼此进行协商，以实际措施将圣战付诸实现。

7. 伊朗——伊拉克的争端

会议深切关注伊朗和伊拉克两个伊斯兰国家之间的敌对行动持续不断。 根据 1980年9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外长特别会议就设立一个亲善友好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会议决定呼吁伊朗和伊拉克接受伊斯兰国家的调解，协助亲善友好委员会的任务。 会议决定扩大委员会的组成，以包括秘书长、塞内加尔、冈比亚、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土耳其、几内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会议呼吁两国立即实施停火。 会议也宣布成员国同意组成伊斯兰部队，以在必要时根据亲善友好委员会的建议协助实施停火。

8. 萨赫勒问题

会议根据伊斯兰团结精神对受旱灾影响的萨赫勒国家深表同情。 会议也同意旱灾控制国家间委员会拟订的方案，其中要求以紧急救济解决饥荒问题。

此外，会议决定成立一个名为“伊斯兰国家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的部长级特设委员会，负责注意执行规定的措施和采取必要的行动。 委员会由一个伊斯兰国家或政府首脑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秘书长和沙特阿拉伯、伊拉克、马来西亚、巴勒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科威特的外交部长及早灾控制国家间委员会的代表。

9. 科摩罗的马约特岛

会议重申支持科摩罗群岛政府和人民为求恢复马约特岛成为科摩罗群岛国家领土一部分而进行的斗争，并吁请法国继续其已开始的工作，致力于达成一个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所通过有关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各项决议相符的公正解决办法。

10. 厄立特里亚

会议要求以公正和平方式解决厄立特里亚问题，要求对旨在达成此种解决的一切努力给予支持。

会议并要求任命一个由苏丹、塞内加尔、几内亚和总秘书处组成的委员会来进行一切它认为必要的联系，继续进行和平努力，并请该委员会向即将召开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其工作成果。

11. 伊斯兰法庭

会议核准设立伊斯兰法庭，并召集一个由成员国的专家所组成的委员会来制订法庭规约。会议指示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进行必要的安排来召开专家会议，并将会议结论提交下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12. 非洲之角被压迫的人民

会议表示全力支持非洲之角被压迫的穆斯林人民。

会议要求冲突的所有各方共同努力以求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

会议要求一切外国部队无条件地彻底撤离非洲之角。

会议吁请所有成员国本着伊斯兰团结精神，向有关人民，特别是难民，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

对于各主要事项，会议决定：

- 每三年一次，定期举行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 选举秘书长，任期四年，不得连任，
- 设立第四个助理秘书长职位，负责巴勒斯坦和神圣的圣城事务，
- 《宪章》修正案和助理秘书长任期问题推迟到下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审议。

会议还核准了下列建议：

- A. 将《伊斯兰国家人权问题文件》交给一个由所有成员国代表组成的委员会。秘书长应请此一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上述《文件》，并向下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 B. 指出总秘书处在与圣城委员会协调之下继续编制专家委员会的圣城文件。又指示总秘书处将圣城委员会各成员在收到《文件》后三个月内送交的意见加以汇编，并以会议的三种语文印发《文件》，使世界各不同地区的舆论界都能阅读，
- C. 将《伊斯兰会议组织新闻计划》交给一个新闻专家委员会，其中成员选自所有成员国，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以及伊斯兰国际通讯社的工作人员。委员会在审查该计划时可以参考雅加达伊斯兰新闻会议所作的结论。委员会应在秘书长请求时召开会议，任何会议的召开均无法定人数要求。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应送交各成员国征求意见，然后由总秘书处根据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对上述计划进行修改。最后的结果则提交下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 D. 关于厄立特里亚请求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的问题将推迟到下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审议。此项请求将在会议审查厄立特里亚决议所设厄立特里亚委员会提出的结论时加以讨论，
- E. 重申本组织过去由伊斯兰堡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菲律宾境内伊斯兰教徒问题的决议，委托四人部长级委员会起草一项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提交下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 F. 核准关于更改伊斯兰会议组织旗帜设计的建议。总秘书处应将建议由会议核可的旗帜最后式样和色彩向下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经济领域

1. 加强各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

会议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问题由于当前国际经济关系的危机而日益恶化,进一步扩大了发展中国家和先进国家间的差距。

会议认为,各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是促进其团结致力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特别有效途径。

会议赞同关于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并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迅速采取适当步骤以执行此项计划。

2. 设立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

会议决定:

- (a) 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个附属机构,称为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位于摩洛哥王国的丹吉尔;
- (b) 核可其章程(见附件)和1981-82财政年度预算;
- (c) 请摩洛哥王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推动中心的业务;
- (d) 指示秘书处在中心设立过程中向摩洛哥王国政府提供一切援助并同该国政府密切合作;
- (e) 请各成员国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使中心实现其宗旨和目标。

3. 关于促进、保护和保证成员国内投资的协定

认识到成员国间缔结这样一项议定将可对各成员国的现有的经济潜力作最佳利用,从而导致其发展,便利各成员国之间资金的转让,使各国人民达成经济进步和繁荣,并消除各成员国间资金转让的一切障碍。协定还有助于扩大各种不同投资、部门和机会。

决定

(a) 促请各成员国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递交其对协定草案的评论意见；

(b) 授权秘书长在第十二次斯伊兰外交部长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一次成员国代表高层会议，将协定草案最后定稿以供会议通过或由专门为此目的召开的一个主管部长会议通过。

4. 会议审议了在沙特阿拉伯吉达创立一个伊斯兰船舶拥有人协会的问题，原则上同意协会的设立及其章程。会议请秘书长与沙特阿拉伯王国密切合作执行此一项目；又请各会员国加入协会并提供合作以实现其目标。

5. 援助最不发达的伊斯兰国家

会议决定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向最不发达的成员国提供紧急增援，包括更加优惠减让性条件的贸易贷款。

会议促请各成员国和有关发展方面的伊斯兰组织向最不发达的成员国提供各不同领域的援助，特别是在灾难和危急的情况下。

会议促请各成员国致力于确保联合国1980年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的新的行动纲领获得成功。

会议吁请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国际机构设法执行联合国有关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各项决议。

会议又请秘书处注意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并对各项援助方案的进展作出评价。

伊斯兰开发银行的资本认缴：

会议决定向伊斯兰开发银行资本认缴一笔为数12.1亿伊斯兰第纳尔的款项。这笔款项是为许可总资本20亿伊斯兰第纳尔之中无认缴者的部分。

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财务和行政状况

会议决定请秘书长向关于本组织财务问题的常设委员会提交这方面的研究报告，使该委员会得以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以供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有关的决议。

支付圣城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信托金（捐款）的资本

会议决定将此一事项交给伊斯兰财政部长会议处理。各成员国的自愿捐款将由该会议通知总秘书处。

文化和社会领域

1. 加强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信托金（捐款）的预算：

会议决定请所有成员国：

- 增加基金预算总额不少于5,000 万美元，
- 作出捐款，加以增减，并
- 在每一成员国内指派其他资源，例如邮票和每年一度的筹资运动。

会议还决定设立资本1亿美元的基金信托金（捐款），并呼吁各成员国以自愿捐款方式筹集这笔资金。

2. 设立伊斯兰救急机构

会议决定对此一项目进一步加以研究。会议决定伊斯兰团结基金应继续承担这方面的任何义务，将任何支出项目与分配作为救灾之用的预算相核对。

3. 成员国为建造阿尔及利亚阿斯南市进行捐款

会议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并呼吁各成员国进行捐款以便重建阿斯南地区。会议还请总秘书处向各成员国发送重建计划，请秘书长就此一事向第十二次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4. 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廷巴克图的 Ahmed Baba 中心，以及尼日尔和乌干达的两所伊斯兰大学

会议决定由伊斯兰会议组织负责执行这些项目，伊斯兰团结基金应继续为此目的进行努力。会议吁请各成员国直接捐款以协助项目的执行。会议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应负责在乌干达设立一所伊斯兰大学，并请伊斯兰团结基金对执行情况保持注意。会议吁请尼日尔政府开始进行该国建立伊斯兰大学的工作。

5. 支援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

会议决定吁请各成员国向估计约需 5 千万美元的基金会第一阶段资金进行捐款。会议指示秘书处为基金会的设立采取行政措施，在成员国之间宣传基金会的目标，并促请各成员国提供物质和精神支援。

6.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会议决定促请各成员国设立、支援和准备执行组织的工作。

会议促请各成员国宣布加入此一组织，使其成员会议得以在总部国家内举行。

7. 举办各成员国间的伊斯兰团结运动会

会议决定赞同第十一次外交部长会议在这方面通过的决议，请所有成员国提供合作，以便定期举办运动会。

会议请秘书长将伊斯兰体育联盟的规章分送各成员国征求意见。

会议对沙特阿拉伯王国主办 1982 年第二届运动会的邀请表示欢迎，并请各成员国组队参加。

组织事项

1. 会议在闭幕时作出以下决定：第十二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应于 1981 年 5 月下半个月在伊拉克首都巴格达举行。

2. 会议决定伊斯兰国家第三次首脑会议主席团应不时开会审查本届会议所作各项

决定的执行情况，因为这些决定对伊斯兰世界的前途和进展具有高度重要性。

3. 建立由国家元首担任主席的委员会

会议决定设立以下三个常设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合作，经济和贸易合作，新闻和文化事务。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对伊斯兰会议在有关领域所作决议的执行情况保持注意，并探讨伊斯兰国家在各领域进行合作的方式。每一委员会由一名伊斯兰国家元首担任主席。

4. 伊斯兰教律学院

会议决定设一伊斯兰教律学院，由来自伊斯兰世界各地的乌力马、宗教学者和各不同文化、科学、社会和经济学科的学人组成，研究当代的各种问题，采用原始有效的独立判断，依循伊斯兰传统和伊斯兰思想的发展，为这些问题找出解答；会议请本组织秘书长在同伊斯兰教世界联盟协商之下采取必要步骤以拟订学院的章程，提交下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核准并付诸实行。

5. 圣城委员会主席

会议一致同意将圣城委员会主席，摩洛哥王国国王哈桑二世陛下的任期延长三年。

6. 会议欢迎摩洛哥王国国王哈桑二世陛下担任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东道国的邀请，并感谢地表示接受。

出席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各成员国再次诚心地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国王哈立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陛下，王储兼副首相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太子殿下，以及沙特阿拉伯政府和人民对于各国国王、国家和政府首脑，王子和会议所有代表团给予的殷勤招待，以及会议的优良设施和组织和场地安排等。这一切均有助于会议按照既定的日程，在友好、谅解、协商的气氛下顺利完成其工作。愿神保佑我们取得成功。

— — — — —